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
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4]40913 号

目 录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
----------	---

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4]40913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大鹏工业”）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问题 2. 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3
问题 3. 2023 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大额收入的合理性	50
问题 4. 其他问题	78

问题 2. 境外关联经销商销售的真实公允性

根据问询回复，（1）潍柴动力、长安集团发布国际招标，岛田化成作为外资厂商参与投标并中标。按照行业经验，该等国际招标中内资企业中标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未参与该招标，也未直接获取该订单。该订单合作过程为岛田化成中标后委托发行人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设备运至日本，再由岛田化成负责由日本运至中国境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岛田化成（原控股股东）与三菱汽车、五十铃合作的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受日元贬值、外部环境等影响而雇佣当地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工作而增加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经销商与潍柴动力、重庆长安合作的部分国际招标项目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发行人向上述同一客户境内外销售的设备型号并不相同，且竞争对手报价普遍较高。（3）岛田化工机设立前，由于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不佳，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被引入。发行人在设备出厂或运抵日本后，能够收到 ABC/玛路恩支付 90%左右合同价款。2019 年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基于提高岛田化工机的盈利能力及知名度等考虑，ABC、玛路恩退出交易，岛田化成收到终端客户回款后向岛田化工机支付。（4）岛田化工机设立后，岛田健一作为岛田化工机的销售顾问，每月在岛田化工机领取薪酬，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处置岛田化工机）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40.61 万元、52.05 万元、28.17 万元。对于该笔薪酬，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的前后表述分别为财务顾问费、销售顾问费，存在矛盾。（5）2014 年撤资后，岛田化成作为境外经销商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用于经营周转。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国际招标的合理性，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

（2）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汇率变动、外部环境、其他因素对售价及成本的具体影响，逐项分析部分境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产品售价与类似型号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负毛利订单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毛利率较低情况下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

形。（3）说明国际标项目产品售价、成本构成与国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期境外客户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汇率变动、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客户需求变动对前述国际标项目是否同样存在较大影响。（4）说明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的背景及原因，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5）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6）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垫资方的垫资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后资金去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3）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岛田化工机设立至今、岛田健一及其子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形，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岛田化成撤资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与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项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流转时点及金额、客观证据留痕。

（5）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取现资金的来源及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参与国际招标的合理性，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

（一）结合相关案例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率低的行业经验是否准确

据统计，在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等企业组织的国际招标中，内资企业中标率相对较低，符合行业实际情况。2017年以来，除岛田化成所参与的项目外，上述客户所组织的其他国际招标及中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中标时间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产品	中标人	所属地
1	2017.7.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四期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项目	发动机四期缸体缸盖曲轴清洗机项目	MTM	德国
2	2017.1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8F246A 箱体壳体线高压清洗机和真空站改造	8F246A 箱体壳体线高压清洗机和真空站改造 1 批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瑞士
3	2017.11.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8F246B 阀体线高压清洗机	8F246B 阀体线高压清洗机 1 批	MTM	德国
4	2018.1.4	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机加缸盖缸体 OP130/230 清洗机改造	机加缸盖缸体 OP130/230 清洗机改造 3 台	大连亿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5	2018.6.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品研发试制柔性线改造提升项目	机体清洗机 1 台（套）	MTM	德国
6	2018.1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液压产业园项目	高压清洗机	MTM	德国
7	2019.7.2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德液压产业园项目	热爆后清洗机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德国

序号	中标时间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产品	中标人	所属地
8	2019.10.2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零星项目	清洗机 1 台 (套)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芬兰
9	2019.1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WH16WH17 系列柴油机产品能力提升及 180 系列柴油机批量生产项目	清洗机 1 台 (套)	BvLOberflächentechnik GmbH	德国
10	2021.1.1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研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清洗机	德芬机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芬兰
11	2021.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杜安新建工厂清洗机采购项目	多用途清洗机	MTM	德国
12	2021.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博杜安新建工厂清洗机采购项目	机体清洗机 1 台 (套)	MTM	德国
13	2021.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WP8 柴油机气缸盖进口中间去毛刺及高压清洗设备	MTM	德国
14	2021.4.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零星项目	WP9HWP10HWP10.5H 四期缸盖线进口高压清洗机(含去毛刺专机)、入库清洗机	MTM	德国
15	2021.8.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SIGMAGTDIUPG 清洗机改造	SIGMAGTDIUPG 清洗机改造	大连当代	中国

(1) 数据来源：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chinabidding.com/>)

(2) 代理公司以其所代理设备的原产国为准

据统计，在上述 15 个国际招投标项目中，外资企业的中标数量为 13 个，占比为 86.67%，内资企业中标数量为 2 个，占比为 13.33%。内资企业中标率远低于外资企业中标率，且均为装备升级改造项目。因此，在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的国际招标项目中，内资企业的中标率较低符合行业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所参与的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中标率在 35%~55% 左右，而潍柴动力、长安集团的国际招投标项目内资企业中标率大幅低于上述水平，公司基于节约人力、时间成本考虑，未直接参与相关客户的国际招投标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 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

1、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在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业务中，客户在采购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时，部分客户要求及设备供应商现场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设备供应商再将产品运送至终端客户现场，该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鉴于公司未直接参与前述国际招投标业务，在国际标项目中，潍柴动力、重庆长安等终端客户的合同相对方是岛田化成，终端客户按其内部流程前往岛田化成现场进行预验收，符合相关终端客户的采购政策。因此，为满足终端客户预验收需求，岛田化成在采购公司设备时也约定应当交付至日本经销商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国际招投标业务中，公司的合同相对方为岛田化成等中间商，尽管这些设备的终端客户位于国内，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公司仅对合同相对方承担责任。公司的合同相对方基于终端客户预验收要求，与公司约定应当将相关设备发往日本，公司如若将设备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现场处则将导致公司违约。

因此，公司在国际标项目中的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经销商处，终端客户至日本预验收合格后，再由经销商负责运至终端客户，该情形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相关产品先运输至日本经销商处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客户需求、履行合同义务，并非为通过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

公司在上述国际招投标业务中共取得增值税优惠（即免、抵、退税）金额合计 367.68 万元，而相关退税年度公司所售产品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合计 9,206.67 万元，增值税优惠金额占销项税额的 3.99%，金额、占比均较低。此外，

2020 年以来公司在上述国际招投标业务中所取得的退税额仅为 140.91 万元，该事项亦不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将产品出口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满足合同约定，而非为通过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利益。

二、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汇率变动、外部环境、其他因素对售价及成本的具体影响，逐项分析部分境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相关产品售价与类似型号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负毛利订单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毛利率较低情况下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形

（一）结合业务开展背景、汇率变动、外部环境、其他因素对售价及成本的具体影响，逐项分析部分境外项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日元汇率贬值、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2022 年与三菱汽车、五十铃汽车开展的三笔境外合同毛利率为负，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一、业务背景			
客户名称	三菱扶桑	滋贺三菱	五十铃
签约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终验收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设备台数	2	1	4
二、主要境外项目报价情况			
预算收入	519.44	333.40	1,005.82
预算成本	269.85	164.78	653.78
预算毛利额	249.59	168.62	352.04
预算毛利率	48.05%	50.58%	35.00%
三、主要境外项目实际毛利率			
销售收入	484.27	271.05	792.57
营业成本	498.16	288.89	793.75
实际毛利额	-13.89	-17.84	-1.18
综合毛利率	-2.87%	-6.58%	-0.15%

项目	合同 1	合同 2	合同 3
四、主要境外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对毛利额的影响因素			
实际与预算毛利额差异	-263.47	-186.46	-353.22
其中：汇率因素影响金额	-35.16	-62.35	-213.25
外部环境影响金额	-58.70	-82.18	-152.31
其他因素影响金额	-169.61	-41.94	12.35
五、将汇率因素、外部环境因素还原后的合同毛利情况			
还原后的毛利额	79.98	126.68	364.38
还原后的毛利率	15.40%	38.00%	36.23%

注：（1）汇率因素影响金额=（确认收入的折算汇率-报价汇率）×合同金额（原币）；

（2）外部环境影响金额：选取最终用户在境外的项目，参考 2020 年度确认收入的主要境外项目差旅费及雇佣境外人员支出占总成本的比例（5.09%）对 2021-2022 年度相关成本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差额即外部环境影响金额；

（3）其他因素影响：与境内业务影响因素相同，主要包括客户需求变化、优化结构等。

还原汇率、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后，公司 2021-2022 年度境外订单毛利率均为正，具体分析如下：

合同 1：该合同的最终客户为三菱汽车的商用车子公司三菱扶桑，实际毛利率为-2.87%，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包括：（1）日元贬值，导致实际收入较预算收入减少约 35.16 万元；（2）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境外差旅费及安装调试支出超过报价时的预计水平，较正常境外支出水平增加约 58.70 万元；（3）设备结构复杂，公司优化设备结构并增加大量配置，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具体体现在：1）该设备应用于重型卡车的发动机缸体清洗，单工件重量在 500kg 左右，公司大幅优化传输结构，导致成本较预算增加；2）该设备清洗工件的种类较多，为保证清洗和干燥效果，公司重新设计清洗系统，导致增加了大量高价值零部件；3）为满足客户现场作业要求，公司将“发动机部品浸渍槽”改为封闭式结构，增加大量机械零部件。

因此，前述设备结构更改导致该合同的实际成本较预算水平偏高，但公司未相应调整合同金额，使还原汇率、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后的合同毛利率为 15.40%，低于境外业务正常水平。

合同 2：该客户的最终客户为三菱汽车的子公司滋贺三菱，实际毛利率为-6.58%，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包括：（1）日元贬值，导致实际收入较预算收入减

少约 62.36 万元；（2）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境外差旅费及安装调试支出超过报价时的预计水平，较正常境外支出水平增加约 82.18 万元；（3）为满足生产线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原设计基础上改进了上料装置、增加了桁架搬运机构和滑车，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清洗精度，增加了毛刷去毛刺装置，导致成本较预算小幅度增加。

还原汇率、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后，该合同毛利率为 38.00%，处于正常水平。

合同 3：该客户的最终客户为泰国五十铃，实际毛利率为-0.15%，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包括：（1）日元贬值，导致实际收入较预算收入减少约 213.25 万元；（2）受外部环境因素，境外差旅费及安装调试支出超过报价时的预计水平，较正常境外支出水平增加约 152.31 万元。

还原汇率、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后，该合同毛利率为 36.23%，处于正常水平。

（二）相关产品售价与类似型号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若以报价汇率计算，公司向三菱扶桑、滋贺三菱和五十铃销售的设备售价按报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分别为 259.72 万元/台、333.40 万元/台和 251.37 万元/台。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化生产，为不同生产线定制化生产的设备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彼此之间售价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智能装备整机销售价格通常在 150~700 万元之间不等，公司对上述客户的设备售价总体位于合理价格区间。

（三）负毛利订单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已对所有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预计亏损合同计提跌价准备，跌价计提充分。在上述亏损的境外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合同序号	终端客户	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计提前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金额
2021 年	合同 2	滋贺三菱	105.02	311.32	206.29	105.02

报告期	合同序号	终端客户	跌价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计提前金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金额
末	合同 3	五十铃	-	255.03	449.15	-
2020 年 末	合同 1	三菱扶桑	65.35	168.16	102.81	65.35
	合同 2	滋贺三菱	-	193.55	227.84	-

注：可变现净值=原币金额×测试时点汇率-预计的后续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公司在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前述亏损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变动、预计后续成本及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变动等因素，对负毛利订单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毛利率较低情况下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形

“中间商分成”是公司对中间商的设备售价与中间商对最终客户售价之差的通俗称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中间商及终端客户均按照各自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与合同对手方进行结算，公司不再向中间商另行支付“中间商分成”。中间商获取分成主要原因在于中间商获取到订单资源，该等分成比例在报价阶段就已确定，不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日元汇率贬值、外部环境因素和优化设备设计等因素影响。

在报价阶段，公司向三菱扶桑、滋贺三菱和五十铃销售的设备的预算毛利率分别为 48.05%、50.58%和 35.00%，相关项目目标毛利率水平位于合理区间。后续相关项目出现亏损，主要系受汇率因素、外部环境因素、优化设计结构等报价阶段不可控因素影响。该等因素发生在公司、中间商及终端客户订立合同之后，不影响既定合同的执行。

因此，在该类业务模式，相关合同毛利率较低但仍存在“中间商分成”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将利润转移至中间商进行商业贿赂情形。

三、说明国际标项目产品售价、成本构成与国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期境外客户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汇率变动、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客户需求变动对前述国际标项目是否同样存在较大影响

(一) 国际标项目产品售价、成本构成与国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岛田化成向潍柴动力、重庆长安所销售的国际标项目（以下简称“国际标项目”）的售价、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	序号	终验收年度	业务类型	报价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台)	销售单价 (万元/台)	实际成本构成(万元)						
							成本合计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潍柴动力	1	2022 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025.42	2	512.71	***	***	***	***	***	***	
	2	2021 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519.00	3	506.33	***	***	***	***	***	***	
重庆长安	3	2020 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864.06	3	288.02	***	***	***	***	***	***	
	4	2020 年	装备升级改造	292.50	2	146.25	***	***	***	***	***	***	

注：报价金额以报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销售单价系在报价金额基础上计算

1、产品售价比较

2020 年以来，公司的国际标项目与境内直销模式下类似产品的售价比较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价 (万元/台)	终验收年度	类似产品选择原因
1	国际标项目	506.33	2021 年度	系用于同型号柴油机生产线上的清洗装备
	直销类似项目	495.58	未终验	
2	国际标项目	512.71	2022 年度	系用于同型号柴油机生产线上的清洗装备
	直销类似项目	477.88	未终验	
3、4	国际标项目	385.85	2020 年度	系用于同型号发动机生产线上的清洗设备，直销类似项目功能指标与国际标项目升级改造后相同
	直销类似项目	387.52	未终验	

注：序号与前表国际标成本构成表相对应，国际标售价销售单价系在报价金额基础上计算；序号 3、4 的合同系在已销售整机设备上升级改造，故将二者售价合并分析。

公司与国际标项目类似的直销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相关项目目前尚未通过客户终验收。从报价角度来看，直销类似项目的产品售价与国际标项目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成本结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直销模式下工业精密清洗装备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是 74.20%、11.70%和 14.10%，装备升级改造业务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分别是 48.52%、21.07%和 30.41%。受项目具体特点影响，公司国际标的成本结构与国内直销模式下专用智能装备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方面，国际标项目的成本结构占比与境内直销项目基本相同，但制造费用比例略高于境内直销项目，主要原因是相关设备在日本客户处进行预验收，导致相关项目差旅费用支出金额较高。此外，公司向 2021 年潍柴动力所售的 3 台设备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其他设备，主要原因该设备出厂后在终端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的支出高于预算。

装备升级改造方面，不同项目的装备升级改造内容差异较大，项目之间成本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主要为增加整机设备清洗工位和清洗功能，设计

加工环节相对复杂，加之同期执行的订单数量较少，导致分摊直接人工成本较高。

(二) 同期境外客户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汇率变动、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客户需求变动对前述国际标项目是否同样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受合同币种、合同执行期与终端客户所在地等差异影响，部分境外国际标项目的毛利率高于三菱汽车、五十铃部分项目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国际标订单部分受日元贬值影响较小

2020 年以来，公司的国际标项目受汇率因素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签约年度	终验收年度	合同金额 (原币)	实际毛利率	还原汇率对毛利影响			汇率对 毛利率 影响额
						实际毛利 (万元)	汇率影响 金额	还原后 毛利率	
1	潍柴动力	2019 年	2021 年	15,124.21 万 日元	***	***	-94.75	***	***
2		2020 年	2021 年	8,245.01 万 日元	***	***	-51.65	***	***
3		2020 年	2022 年	74.51 万美元	***	***	-22.37	***	***
4		2021 年	2022 年	8,330.01 万 日元	***	***	-114.80	***	***
5	重庆长安	2018 年	2020 年	14,401.01 万 日元	***	***	29.28	***	***
6		2019 年	2020 年	4,500.01 万 日元	***	***	-1.68	***	***

公司国际标项目总体受汇率影响程度较小，主要原因有：（1）合同 1、合同 2 系在 2020 年签约、2021 年通过终验收，期间日元贬值约 9.12%，贬值幅度较小；而终端客户位于境外的亏损合同则主要于 2020 年签约、2022 年通过终验收，期间日元汇率贬值约 20.74%。（2）合同 3 系以美元计价，执行期内美元币值较稳定。（3）合同 5、合同 6 签约时间较早，且均在 2020 年通过终验收，期间日元汇率未发生大幅贬值。

因此，与终端客户在境外的业务相比，公司的国际标业务受汇率影响较小。

(2) 外部环境因素、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的国际标订单的终端客户为境内企业，产品在发运到日本后，主要在日本完成预验收工作，时间一般为 1~3 个月；此后工作则主要在境内终端客户现场发生；据测算，报告期内这类国际标项目的差旅费用占总成本比例在 3%-5%之间，外部环境因素导致安装调试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同 4 和合同 6 执行过程中，实际执行成本高于预算水平，其中：合同 4 系整机产品，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取得相关清洗工件的具体参数指标后，对原有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导致项目成本较预算超支；合同 6 系对已发货至客户处的整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清洗工位和清洗功能，加工难度较高，导致该项目导致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较高。除上述合同外，客户需求变化因素对国际标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境外业务向三菱汽车、五十铃的部分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受日元汇率贬值和外部环境因素所致，相关因素对境内国际标的毛利率影响较小，因此同期国际标项目毛利率与报价毛利率更接近，这些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的背景及原因，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一) 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的背景及原因

1、2017 年 11 月，ABC 介入背景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 ABC 首次合作。当时岛田化成的设备业务因多年经营不善，处于逐步停止的状态，财务状况不佳。发行人担心回款问题，因此要求岛田化成预先支付 90%左右货款，但岛田化成不能满足该条件，因此岛田化成介绍 ABC（岛田化成的供应商）主要作为垫资方加入。此时的合作路径为大

鹏工业—ABC—岛田化成—终端客户，共计发生 2 笔订单。

2、2017 年 11 月，玛路恩介入背景

ABC 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无法独立完成多笔合同的垫资，因此介绍引入玛路恩（ABC 的供应商）作为垫资方加入。但由于玛路恩是 ABC 介绍的，因此 ABC 没有退出交易，在相关订单中辅助运输、材料代买等，仍参与利益分配。因此在 2017 年、2018 年共计发生 3 笔订单，合作路径为大鹏工业—ABC—玛路恩—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3、2019 年初岛田化工机设立后，ABC、玛路恩退出交易

子公司岛田化工机于 2019 年 3 月设立后，发行人考虑到提高境外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岛田化工机知名度及岛田辽二郎持股有利于对接岛田化成回款等因素，终止与 ABC、玛路恩的合作。

（二）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垫资模式下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

在历史合作中，发行人与 ABC、玛路恩合作的全部订单（共计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交易路径	交易内容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注1}	垫资费率 ^{注2}	毛利率
1	2017/7	发 行 人 - ABC- 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1 台清洗设备	日本大发	299.01	4.00%	***
2	2017/11		1 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390.99	5.99%	***
3	2017/11	发行人-玛路恩 -ABC- 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2 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605.32	7.54%	***
4	2017/11		1 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310.73	7.54%	***
5	2018/9		6 台清洗设备	日本三菱	1,499.20	3.39%	***
平均值					-	5.19%	29.41%

注 1：收入确认金额为按照收入确认当年平均日元汇率折合人民币计量；由于终验收

时间不同，序号3订单收入确认在2020年，其他订单收入确认时间在2018年/2019年；本次补充2023年年报后，均为报告期外确认收入的订单。

注2：垫资费率=垫资方留存金额/最终销售合同金额；在玛路恩介入的订单中，垫资费率为ABC与玛路恩的合计费率。

2、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于与上述项目确认收入对应的年度（2018年、2019年、2020年）清洗设备整机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2.24%、31.84%、33.87%，从各年度前十大合同看，项目毛利率（以下简称“项目毛利率”）最低值为19.44%，最高值为51.03%。

发行人的设备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客户预期价格、设备配置、竞争程度等均会影响毛利率水平，各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总体来说，发行人执行上述项目所获得的平均毛利率为29.41%，接近于2019年设备整机的平均毛利率，同时上述各订单毛利率处于可比期间项目毛利率最低值与最高值的区间内，不存在异常。

3、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在上述合作中，总体合作原则为：一般按照岛田化成分成6%-8%，ABC与玛路恩主要作为垫资方，以弥补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不佳的不足，合计分配4%-6%，三方总计分成12%的原则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类型、各自的职责及合同金额大小等做适当调整。

垫资方与岛田化成合计分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交易路径	交易内容	终端客户	垫资方分成率	岛田化成分成率	中间商合计分成率
1	2017/7	发 行 人 - ABC-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1台清洗设备	日本大发	4.00%	8.00%	12.00%
2	2017/11		1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5.99%	5.99%	11.98%
3	2017/11	发行人-玛路恩-ABC-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2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7.54%	4.46%	12.00%
4	2017/11		1台清洗设备	重庆长安	7.54%	4.46%	12.00%
5	2018/9		6台清洗设备	日本三菱	3.39%	5.74%	9.13%
平均值					5.19%	5.58%	10.77%

对于上述 5 笔订单，各方均在总体合作原则（三方合计分成 12%）的基础上，对于具体订单中的具体分成比例采用“一事一议”的洽谈方式进行协商确定。

其中，对于序号 5 日本三菱订单，按照原约定中间商合计分成率也是 12%：其中 ABC、玛路恩基于 2017 年的良好合作，拟继续参与 2018 年 9 月的日本三菱订单，经各方协商，岛田化成拟提高提成比例；按照协议约定，ABC 与玛路恩合计提成 3.39%，岛田化成提成 8.61%，三方合计提成 12%。

但序号 5 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岛田化成提成比例由原定 8.61%降低到 5.74%，具体情况为：在岛田化成与日本三菱订立协议后，大鹏工业与日本三菱进行详细设计交流时，发现日本三菱实际配置需求高于岛田化成传递的配置信息，导致增加原材料成本。岛田化成自愿承担因传递信息失误而造成的损失，从而降低自身分成比例。

发行人已提供对于每个订单进行沟通的往来电子邮件、以及岛田化成传递信息错误相关议事备忘录等客观支持证据。

综上，垫资方获取的垫资费率与岛田化成分成符合总体合作原则，也符合各方达成的具体合同约定。

（三）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及其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ABC、玛路恩合计获取的垫资费金额

在上述合作项目中，ABC、玛路恩获取垫资费的情况如下：

垫资方	获取垫资费总额	
	原币（万日元）	折合人民币 ^注 （万元）
ABC	2,330.07	139.55
玛路恩	1,214.93	72.76
合计	3,545.00	212.31

注：按照 2018 年日元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上述垫资方的垫资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交易路径	终端客户	垫资方收益 (万日元)	垫资周期 (天)	垫资年化 收益率
1	2017/7	发 行 人 - ABC-岛田化 成-终端客户	日本大发	300	167	12.93%
2	2017/11		重庆长安	491	323	15.15%
3	2017/11	发行人-玛路 恩-ABC- 岛 田化成-终端 客户	重庆长安	720	136	14.92%
4	2017/11		重庆长安			
5	2018/9		日本三菱	494.93	80	10.12%

注 1：上述垫资周期的计算方式为：以 ABC/玛路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为垫资开始时间，以岛田化成向 ABC 支付货款时间为垫资结束时间，对多笔款项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加权平均计算。

注 2：在玛路恩参与的交易订单中，由于资金全部由玛路恩垫付，因此计算垫资方收益时按照玛路恩获取的收益作为计算标准；玛路恩对重庆长安两个订单合并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因此合并计算收益及收益率。

一方面 ABC/玛路恩与发行人、岛田化成之间通过签署买卖合同的方式实现交易，则二者承担着终端客户、岛田化成的回款风险；另一方面，岛田化成在该交易期间由于资金状况较差，无法获取足额银行贷款或通过自有资金满足发行人的付款条件。此外，按照日本对于利息限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民事诉讼，法律所保护的最高年化利率为 20%；经网络检索日本民间小贷公司短期拆借 1,000 万日元以内金额，公开报价的年化利率为 3.1%-18%，同时根据岛田化成说明，小贷公司根据贷款方资金需求紧迫度及信用情况，在实际操作时利率会远高于此。综上，二者与岛田化成及发行人平等合作，垫资收益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2、上述费用最终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情形，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 ABC、玛路恩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无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 ABC/玛路恩合作订单发生时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无新增订单，且 2019 年 3 月岛田化工机成立后，发行人决定放弃与 ABC/玛路恩的合作模式。ABC 提供了合作期间的全部客户、供应商明细；玛路恩提供了合作期间的全部供应商明细，由于受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所限，列示了主要客户；同时结合 Dun & Bradstreet 出具的 ABC、玛路恩概况分析报告显示的二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信息。对上述已知信息与大鹏工业同期客户及供应商明细相对

比，相互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另经 ABC、玛路恩确认，除与大鹏工业正常业务合作外，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垫资方的经营状况与垫资能力具有适配性

ABC 提供了 2017 年-2019 年的资产科目相关报表，能够反映出 ABC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垫资能力，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409.12	734.29	607.54
其中：流动资产	350.08	688.54	549.67
其中：现金及存款	196.49	108.66	263.80

大鹏工业于 2017 年 11 月与 ABC 签署两笔订单，合同金额合计为 111.84 百万日元。ABC 作为垫资方所负担的垫资规模与其资产状况具有适配性。

另外三笔订单由玛路恩垫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391.54 百万日元。玛路恩为日本较大型贸易商社，根据其官网介绍，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有员工 139 名，2023 年经营收入 124 亿日元，在日本东京、静冈、大阪等多个城市及中国广州均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其内控制度严格，玛路恩表示无法配合提供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内部资料。

（3）其他核查内容

ABC、玛路恩的相关负责人均通过电子邮件说明确认：因垫资而取得的收益具有公允性、合理性，所获收益均用于企业经营，不存在流向大鹏工业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替大鹏工业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也曾于 2023 年 7 月前往日本对 ABC、玛路恩进行走访，对交易背景、合作过程及无特殊利益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大鹏工业、ABC、玛路恩及岛田化成对于上述业务合作的 18 封电子邮件，各方就合作模式、收益分配及岛田化工机成立后 ABC、玛路恩退出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曾为达成该等合作前往日本当面与各方沟通，已获取其日

本出入境记录。该等资料可以反映出该等合作的真实性。

此外，日本银座南法律事务所通过日本的主要检索系统（Yahoo、Google、Microsoft Bing）对公开信息查询，并向 ABC、玛路恩发送邮件问询调查，同时特别关注合作订单所涉终端客户日本大发、日本三菱的网站公开信息，认为 ABC/玛路恩及其主要成员没有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处罚或被制裁的记录，没有商业贿赂行为。日本银座南法律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另经发行人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均未发现 ABC、玛路恩在中国境内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通过核查相关报表、网络信息检索、垫资方出具说明、查阅相关电子邮件，以及对 ABC 与玛路恩的实地走访，同时结合上述各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确认 ABC、玛路恩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垫资方所获取的垫资费均用于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五、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

（一）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

1、说明自首次合作以来，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经销商（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及其构成

岛田化成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股权退出。2016 年起与大鹏工业以经销方式合作设备销售业务，至 2022 年 11 月岛田化工机处置期间，双方进行过合作；岛田化工机处置后，大鹏工业未再与岛田家族开展合作。在上述期间，岛田家族因与大鹏工业合作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立时间	交易路径	交易内容	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经销费率
1	2016/12	大鹏工业→化成→起亚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韩国起亚	739.74	-
2	2017/11	大鹏工业→ABC→化成→大发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日本大发	299.01	8.00%
3	2017/11	大鹏工业→ABC→化成→长安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重庆长安	390.99	5.99%
4	2017/11	大鹏工业-玛路恩-ABC-化成-长安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重庆长安	916.05	4.46%
5	2018/9	大鹏工业→玛路恩→ABC→化成→三菱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日本三菱	1,499.20	5.74%
6	2019/4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潍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潍柴动力	904.56	7.96%
7	2019/5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日本三菱	557.72	3.00%
8	2019/5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潍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潍柴动力	504.27	3.00%
9	2019/5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长安	装备升级改造	重庆长安	290.82	8.00%
10	2019/6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泰国三菱	278.54	3.00%
11	2020/8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潍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潍柴动力	461.60	3.00%
12	2019/11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装备升级改造	日本三菱	100.49	3.00%
13	2019/11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装备升级改造	日本三菱	51.70	3.00%
14	2019/11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装备升级改造	日本三菱	388.08	3.00%
15	2020/8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泰国三菱	484.27	3.00%
16	2020/8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三菱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日本三菱	271.05	2.00%
17	2020/8	大鹏工业-化工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泰国五十铃	792.57	2.00%

		机-化成-五十铃	洗装备			
18	2020/8	大鹏工业-化工机-化成-潍柴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潍柴动力	426.65	2.00%
19	2019-2022/11	化工机-化成-海外各客户	日本境内升级改造/维修服务	日本境内客户	1,506.64	3.00%

注 1：同一终端客户同一批签订的多个订单合并列示；

注 2：关于序号 1 韩国起亚的订单，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大鹏工业为岛田化成提供部分组件，岛田化成在日本境内自行加工/采购其他组件，并自行组装后予以销售。双方未约定经销费用；

注 3：序号 19 合并列示岛田化工机成立至被处置期间，自行在日本境内开展的全部升级改造、维修服务项目；

注 4：经销费率=岛田化成留存金额/最终销售合同金额。

在上述期间，岛田家族因与大鹏工业合作所获得的全部收益情况如下：

收益来源	收益方	收益期间	金额（折算人民币万元）
经销收益	岛田化成	2016 年至 2022 年 11 月	492.02
销售顾问费	岛田健一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46.15
工资	岛田辽二郎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	63.93
合计			702.10

注：按照收益所属年度日元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

岛田化工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11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0.29 万元、-127.25 万元、170.75 万元及-196.17 万元，累计净利润-102.39 万元。在此期间，岛田化工机未向股东大鹏工业、岛田辽二郎进行分红。

大鹏工业于岛田化工机设立时实缴出资 500 万日元，处置时以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520 万日元，岛田家族未因股权转让获得收益。

综上，岛田家族自与发行人经销合作至停止合作期间，不考虑岛田化工机的经营情况，共计获取收益 702.10 万元。岛田化成在合作期间（2016 年至 2022 年 11 月）累计为发行人（包含合并报表期间的岛田化工机）带来约 1.14 亿元的销售收入。

2、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资金去向及最终用途

通过核查岛田化成自 2014 年开始撤资至 2023 年末期间的银行流水，及对

岛田健一的访谈确认，岛田化成取得的经销提成均用于岛田化成经营所需。除因岛田化成经销业务与大鹏工业（不包括岛田化工机）直销业务存在客户重合情形（潍柴动力、重庆长安），岛田化成与该等客户存在交易记录外，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核查岛田健一自 2019 年岛田化工机设立至 2023 年末期间的银行流水，岛田健一获取的报酬用于日常生活所需。岛田健一与大鹏工业的客户、终端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通过核查岛田辽二郎自 2019 年岛田化工机设立至 2023 年末期间的银行流水，岛田辽二郎获取的报酬用于日常生活所需。岛田辽二郎与大鹏工业的客户、终端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上述银行流水核查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问题“【申报会计师回复】三、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之回复内容。

综上，岛田化成取得的收益均用于自身日常经营所需，岛田健一、岛田辽二郎取得的收益均用于个人日常生活所需，不存在为发行人向其客户、终端客户、供应商垫付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二）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

1、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子公司仍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的原因，岛田健一担任财务顾问还是销售顾问，是否有书面协议约定

按照岛田健一的计划，岛田化成 2018 年全面停止设备自产业务，仅保留清洗剂业务，由其长子经营；次子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岛田化工机，承接设备业务的人员及市场资源。考虑到岛田辽二郎市场开拓经验不足，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任职销售顾问，有利于协助岛田化工机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岛田化工机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工资。

对于岛田化工机而言，岛田化成与其他经销商三井物产、日产贸易等商社没有本质差异，该等商社获取订单资源时均留存提成。岛田化工机自 2020 年至

被发行人处置期间，在日本境内的自营业务（不包括转售大鹏工业设备）收入中，约 65.52%来自于岛田化成，约 34.48%主要是通过其他商社获取的订单收入；与其他商社建立合作关系即与岛田健一、岛田辽二郎积极的市场开拓密不可分。因此，岛田化成留存提成与岛田健一因任职销售顾问而获取薪酬不冲突。

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的职务为顾问，主要负责销售相关工作，问询回复中存在“财务顾问”的笔误，应修改为“销售顾问”。

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健一之间有书面协议，双方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雇佣协议》，约定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任职顾问，主要负责销售工作。

2、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

申报会计师已获取岛田健一包括上述期间（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共计 4 个账户，对于单笔金额达到 100 万日元的流水原因进行详细核查。经核查，上述期间内岛田健一银行账户主要资金流入为出售房产定金、薪酬及报销款、亲友拆借，主要支出为亲友拆借，关于协助岛田化工机换汇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岛田健一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终端客户或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金往来。

六、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一）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

1、岛田化成借款背景及原因

岛田化成于 2018 年起设备自产业务因多年经营亏损已全面停止，仅保留清洗剂业务。同时，岛田化成因设备业务经营不善负有较多的银行负债，所保留的清洗剂业务面临资金周转困难，因此向实际控制人配偶拆借少量资金以应对

岛田化成经营临时急需。

岛田健一在 2018 年 7 月自 Xinyu Cui 借款时，与李鹏堂之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沟通，在邮件中说明清洗剂业务面临经营资金困难，拟向李鹏堂借款。申报会计师已获取相关电子邮件。详细情况请参见下文“2、相关资金拆出……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之回复内容。

2、相关资金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

岛田化成与 Xinyu Cui 之间的借款均已于借款当年偿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日元

交易日期	资金拆出	偿还时间	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	是否计息
2018/7/24	-1,000	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5 日各偿还 500 万日元。	(1) 2018 年 7 月 12 日、13 日，岛田健一与李鹏堂对借款事宜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沟通，岛田健一表示清洗剂业务临时所需，拟借款，李鹏堂同意。已获取相关电子邮件。 (2) 2018 年 7 月 24 日，李鹏堂配偶汇款至岛田化成，李鹏堂通过电子邮件告知岛田健一借款已汇出。已获取相关电子邮件。 (3) 岛田化成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5 日各向 Xinyu Cui 指定账户转账 500 万日元，借款偿还完毕。已获取转账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	基于实际控制人与岛田健一历史合作关系，及拆借金额较小、借款期限较短，未约定对此计息。
2019/1/25	-700	2019 年 9 月至 12 月分期偿还共计 900 万日元：9 月还款 400 万日元、11 月还款 200 万日元、12 月还款 300 万日元。	(1) 2019 年 8 月 12 日，岛田健一与李鹏堂就该等借款的还款事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沟通，李鹏堂指定其儿子账号接收还款。已获取相关电子邮件。 (2) 2019 年 8 月 28 日，岛田化成向李鹏堂指定账户汇款 900 万日元；但由于用途为“还款”，无法进入指定账号，2019 年 9 月 6 日汇款被退回。已获取岛田化成汇款及汇款被退回的相关银行流	

交易日期	资金拆出	偿还时间	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	是否计息
2019/3/6	-200		水记录，及双方就该等事项沟通的电子邮件。 (3) 李鹏堂鉴于赴日的行程计划，因此向岛田健一说明，去日本时以现金等方式偿还。已取得相关内容的沟通电子邮件。 (4) 李鹏堂于 2019 年 9 月-12 月共计去日本四次，岛田健一每次偿还部分现金，主要用于李鹏堂在日本消费。已获取李鹏堂日本出入境记录，及岛田化成还款期间的取现记录。 (5) 2021 年 2 月 8 日，双方对上述现金还款的时间、金额及过程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确认，确认双方债务已结清。已获取相关电子邮件。	

根据李鹏堂的日本出入境记录，李鹏堂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期间共计到日本出差 5 次，合计天数为 31 天。该期间内李鹏堂将 900 万日元基本使用完毕，主要用途列示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万日元)	折合人民币 (万元)	客观证据
1	住宿、餐饮、交通等差旅费用	236.03	14.95	差旅费用报销凭证
2	购买手机、手表等电子产品	150.25	9.52	实物照片
3	购买西装、鞋、包等服饰	77.00	4.88	实物照片
4	购买烟酒、护肤品、化妆品、保健品、药品及朋友聚会消费等	361.72	22.91	实物照片及部分发票
5	现金携带回国	75.00	4.75	李鹏堂说明

注：按照 2019 年平均日元汇率折合人民币。

(二) 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形成资金闭环

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用于自身清洗剂业务经营，主要客观证据包括：

1、如上文“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所述，已取得岛田健一与李鹏堂沟通上述借款、还款事宜的相关电子邮件，借款、还款相关的转账凭证或银行流水，李鹏堂日本出入境记录等客观文件；

2、岛田健一、Xinyu Cui 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借款事宜的说明确认；

3、根据对岛田化成 2018 年、2019 年银行流水的核查，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主要用于向供应商付款、购买办公物资等经营所需，不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其他相关方支付款项的情形，期间取现均有明确用途，资金去向清晰，能够形成资金闭环。银行流水核查及取现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问题“【申报会计师回复】三、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之回复内容。

七、岛田化成退出大鹏工业及退出后与大鹏工业合作的原因及背景

（一）岛田化成退出大鹏工业的原因及背景

岛田化成 2014 年开始转出所持大鹏工业股权，2015 年 10 月全部退出完毕。其原因和背景如下：

1、岛田化成对大鹏有限的投资成本已经全部收回，且已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岛田化成向大鹏工业总计投资 140 万美元，按照 2013 年相关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867 万元，累计获取分红人民币 10,233.31 万元；

2、岛田健一事业已高（出生于 1950 年），不愿再在商业上投入过多精力，其子女也对经营中国业务所知甚少，无意继承在中国的相关业务；

3、根据岛田化成自身的战略及财务规划，其将专注于发展日本本土的设备及清洗剂业务，已无意拓展在中国的清洗设备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岛田健一与李鹏堂商议股权退出事宜，李鹏堂希望接手全部股权，双方最终达成股权转让交易。

（二）岛田化成自全部退出大鹏工业后，与大鹏工业继续合作的原因及背景

1、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的合作情况

岛田家族设备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	与大鹏工业的合作方式
正常经营	1970 年-2012 年	2005 年设立大鹏工业，在中国经营设备业务，2015 年全部退出。

岛田家族设备业务发展阶段	时间	与大鹏工业的合作方式
维持经营，连年亏损，负债加重	2013 年-2016 年	2016 年与大鹏工业合作首单（股权退出后），终端客户为韩国起亚。双方的合作模式为大鹏工业提供部分组件，岛田化成在日本境内自行加工或采购其他组件，并自行组装后予以销售。
逐步关停设备业务。从事设备业务的子公司 2017 年 6 月开始进行债权债务等清理工作，2018 年 2 月注销。	2017 年-2018 年	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引入 ABC/玛路恩作为垫资方，与大鹏工业合作经销订单。
拟通过合资设立岛田化工机，重新发展设备业务	2019 年至今	2019 年与大鹏工业合作设立岛田化工机，从岛田化成角度，一方面符合岛田家族两个儿子各自承继清洗剂、清洗设备业务等诉求，另一方面可以得到大鹏工业在资金、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2022 年 11 月，在日元贬值等背景下，日本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大鹏工业退出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家族合作停止。

2、岛田化成退出后与大鹏工业继续合作的原因及背景

（1）岛田化成角度

1) 岛田化成设备业务持续亏损

岛田化成原为岛田健一父亲经营，在日本经营设备业务采用自主研发、生产主要依靠外协的业务模式，相关人员平均 10 多人，经营高峰期员工数量 20 人左右，经过多年积累，在清洗剂及清洗设备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2010 年，岛田健一父亲去世，岛田健一全面接管岛田化成。其采取较为激进的市场策略，低价竞争，同时对外协厂商管理不善，导致成本增加、质量下降等情况出现，逐步失去市场竞争力。因此，岛田化成的设备业务自 2013 年出现持续亏损直至关停的状态。

2) 岛田化成急需寻找合作方降低成本

由于岛田化成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清洗剂及清洗设备领域市场口碑较好，同时因其为日本企业，能够获得日本企业的需求信息并取得客户的认可获得订单，因此其尚能获取清洗设备的订单。但自身生产成本过高，且受日本人员工资等影响，日本其他供应商普遍存在生产成本较高的情况。由于岛田化成曾经与大鹏工业为母子公司关系，对大鹏工业的技术、产品质量均非常了解，大鹏

工业也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岛田化成与李鹏堂在多年合作过程中，建立良好信任关系。因此，岛田化成选择大鹏工业作为清洗设备业务合作方，岛田化成获得业务订单，由大鹏工业进行生产制造。

（2）大鹏工业角度

岛田化成退出大鹏工业后，大鹏工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其在开拓境外业务面临缺少客户认可度、市场开拓周期长、投入大等问题，基于与岛田化成多年合作基础，优先选择岛田化成作为市场开拓伙伴。岛田化成获得业务订单时，与大鹏工业进行商务谈判，确定各自分工、利益分配方案，由大鹏工业进行生产制造。

综上，在岛田化成退出大鹏工业后，双方根据各自企业的优势、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基于双方多年以来形成的信任关系，秉承互利互惠的商业原则，开展了后续的清洗设备业务合作。

3、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合作订单具体情况

岛田化成退出后，大鹏工业与岛田化成通过经销方式合作出口境外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订立所属年度	交易路径	合同金额（不含税，万元）	大鹏工业毛利率（%） ^{注1}	岛田化成营业总收入占比（%） ^{注2}
1	2016年	大鹏工业-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734.92	24.44	- ^{注3}
2	2017年	大鹏工业-ABC/玛路恩-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1,584.72	41.56	15.93
3	2018年		1,482.47	26.59	30.62
4	2019年	大鹏工业-岛田化工机-岛田化成-终端客户	3,205.74	39.08	44.71
5	2020年		2,926.81	10.31	18.80
6	2021年		-	-	35.46
7	2022年		-	-	-

注1：大鹏工业毛利率=签署订单总营业成本/总营业收入；

注2：岛田化成营业总收入占比=当年度合作订单对应确认收入总金额/当年度岛田化成营业收入总金额；

注3：对于大鹏工业出口项目，岛田化成以向终端客户发货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2016年无确认收入的合作订单。

4、岛田化成退出前，大鹏工业或岛田家族与上述订单对应的终端客户的

合作情况

岛田化成退出前，大鹏工业或岛田家族就与上述订单对应的终端客户进行了合作，具体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业务连续性
1	潍柴动力	大鹏工业 2010 年与之合作首笔订单
2	长安集团	大鹏工业 2012 年与之合作首笔订单
3	三菱汽车	为岛田化成的战略客户，岛田化成于 1963 年成立之初便与之密切合作。因岛田化成在日本的设备业务关停，大鹏工业首次向三菱汽车出口设备。至今三菱汽车仍是岛田家族商业战略客户。
4	五十铃	为岛田化成的重要客户，双方最早合作时间为 1980 年左右。因岛田化成在日本的设备业务关停，大鹏工业首次向五十铃出口设备。至今五十铃仍是岛田家族商业重要客户。
5	日本大发	为岛田化的主要客户，双方最早合作时间为 1980 年左右。因岛田化成在日本的设备业务关停，大鹏工业首次向日本大发出口设备。至今日本大发仍是岛田家族商业主要客户。
6	韩国起亚	为岛田化成的客户之一，双方最早合作时间为 2000 年左右。岛田化成于 2016 年自大鹏工业采购部分组件用于该客户项目，大鹏工业首次与之合作。近五年与岛田家族合作较少。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巨潮资讯网、见微数据、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等网站，搜索内资企业参与国际招标中标案例和公开信息，统计潍柴动力、长安集团发布的关于清洗机项目的国际招标及中标企业情况。

2、获取国际标业务相关的各方合同，分析关于合同标的物发出地与收货地等条款的具体约定。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复核保荐机构对岛田健一的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相关国际标业务的合作模式和产生原因，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4、获取发行人国际标项目的产品报关资料和增值税退税明细，获取发行人

取得出口税收优惠年度的增值税纳税金额，分析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程度。

5、获取发行人与三菱汽车、五十铃开展的境外亏损合同的销售合同和成本结构，了解业务背景，测算汇率因素、外部环境因素和其他因素对相关合同毛利率的影响。结合销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析相关设备售价是否合理。

6、查阅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资料，结合各期末相关订单预计售价、后续执行成本等因素，分析相关负毛利率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7、获取发行人在上述项目中与岛田化成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中间商分成”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合同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分析中间商分成情况及合理性。

8、获取发行人国际标项目的销售合同和成本结构，与发行人境内直销业务的产品售价、成本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差异产生原因。

9、获取国际标项目报价情况，测算汇率因素对国际标项目毛利率的影响；了解相关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分析外部环境因素、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

10、检索 ABC 株式会社、玛路恩（简称“垫资方”）的基本信息，获取垫资方参与项目的销售合同和相关单据；查阅交易各方洽谈的电子邮件记录；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对垫资方的走访记录，了解垫资的背景和原因。

11、获取垫资方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比较相关订单毛利率与同期项目毛利率的差异，分析垫资费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2、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对垫资方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了解垫资费的资金流向，获取相关人员关于垫资费流向的书面说明。结合资金流核查情况，分析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代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3、查阅发行人与岛田化成经销业务的销售合同，计算岛田化成所获取的经销费用；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对岛田健一的访谈记录，了解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任职销售顾问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岛田化工机工资发放明细，统计岛田

健一、岛田辽二郎获取薪酬情况，综合计算岛田家族所获收益情况。

14、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对岛田家族重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的检查记录，了解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后的大额资金流水和最终用途，并获取相关客观证据文件；获取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健一签署的《雇佣协议》。

15、查阅岛田健一与李鹏堂沟通借款、还款事宜的相关电子邮件，借款、还款相关的转账凭证或银行流水，李鹏堂日本出入境记录等客观文件；获取相关方岛田健一、Xinyu Cui 及实际控制人对借款事宜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结合潍坊动力、长安集团前期关于清洗机项目的国际招标及中标企业统计情况，内资企业的中标率较低符合行业经验，发行人基于该原因，为节省公司人力时间成本，未直接参与该等国际招标具有合理性；

2、受终端客户预验收影响，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了合同标的物须由中国运输至日本，公司若直接将产品运送到境内终端客户处将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因此，产品生产完成后未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而是运至日本再运回国内系为满足客户要求及履行合同所必需，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所取得出口税收减免金额较小，且此过程中获取的税收优惠亦系按照法律规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获取；发行人将设备出口至日本主要系满足合同约定，并非是为了获取进出口税收减免。

4、发行人部分境外合同毛利率为负主要受汇率变动、外部环境或其他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产品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相关境外合同售价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发行人负毛利率订单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5、发行人与中间商的分成体现为设备销售价差，在报价阶段就已确定，不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日元汇率贬值、外部环境因素和优化设备设计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境外亏损合同中仍存在“中间商分成”具有合理性。

6、国际标项目设备技术指标较高，与境内直销类似性能产品售价之间不存

在较大差异；国际标项目的成本结构与境内直销项目基本相同，但制造费用占比高于境内直销项目，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引入 ABC 株式会社、玛路恩作为垫资方交易，主要因岛田化成财务状况不佳，无法满足发行人付款要求，交易背景清晰、原因明确，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垫资模式下各方的历史合作情况，包括历次交易内容、终端客户、交易金额、毛利率、垫资费率等，相关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异常，垫资费率符合合同约定。

9、ABC 株式会社、玛路恩的垫资费用主要用于垫资方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0、公司已完整披露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作为中间商的整体获利情况；岛田家族取得相关收益用于企业经营、生活消费所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异常情形。

11、岛田化工机聘请岛田健一担任销售顾问具有书面协议约定，岛田化工机向岛田健一支付薪酬具有合理性；岛田健一取得顾问费后主要用于其日常生活所需，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情形。

12、公司已完整披露 2018-2019 年岛田化成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借款的背景、产生原因，以及拆出、偿还时间、是否计息、是否有书面借款协议等具体情况。

13、岛田化成取得借款后用于岛田化成经营所需，具有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支持，资金流向清晰，能够形成资金闭环。

二、说明针对垫资方的垫资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后资金去向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有客观证据支持

针对垫资方的垫资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后资金去向情况，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及获取如下客观资料：

1、查阅 ABC 提供的 2017 年、2018 年的资产科目相关报表，可反映其当时的资产状况，与垫资规模具有适配性；

2、获取 ABC、玛路恩关于垫资金来源及取得垫资费用后资金去向的有关说明：垫资来源于各自的自有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自营所得资金），所取得的垫资费用均用于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此外，申报会计师对于交易真实性充分关注，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大鹏工业、ABC、玛路恩及岛田化成对于上述合作模式、收益分配、ABC 引入玛路恩的过程至岛田化工机成立后 ABC、玛路恩退出交易等事项进行沟通的 18 封电子邮件，以证明交易真实性；

2、获取大鹏工业与 ABC/玛路恩、ABC 与玛路恩、ABC 与岛田化成、岛田化成与终端客户之间的合同，以证明交易真实性；

3、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对 ABC、玛路恩交易相关事宜的访谈记录；

4、对 ABC、玛路恩进行官网信息检索，同时获取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 ABC、玛路恩信用调查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ABC、玛路恩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垫资方所获取的垫资费均用于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三、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岛田化工机设立至今、岛田健一及其子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形，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一）按照资金性质不同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岛田化工机设立至今、岛田健一及其子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形，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

观证据

1、岛田化成自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岛田化成提供了自 2014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共计 18 个账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生额 200 万日元以上（按照 2023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10.07 万元）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剔除内部账户之间互转情形，下同）；同时通过核查大鹏工业、岛田化工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主体的银行流水，对其与岛田化成发生的往来流水逐一在岛田化成流水中对比查询，均可构成对应关系。

(1) 按照资金性质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注1}

年度	经营性收款 ^{注1}	经营性付款 ^{注2}	银行贷款 ^{注3}	资金拆借 ^{注4}	偿还欠款 ^{注5}	收分红款 ^{注6}	收股权转让款 ^{注7}	取现 ^{注8}
2014	10,781.48	11,332.22	10,531.95	174.59	11,133.98	1,828.93	534.84	63.81
2015	8,035.20	9,338.95	6,114.56	67.01	5,528.62	-	340.06	10.31
2016	7,541.48	8,286.34	3,649.06	349.08	4,103.87	1,108.64	395.54	-
2017	4,390.85	6,096.56	563.63	1,560.31	510.62	-	1,025.02	-
2018	4,867.78	5,208.37	1,103.63	322.21	761.96	-	-	17.97
2019	7,201.08	6,355.04	265.80	145.33	1,574.29	-	-	69.05
2020	3,785.76	4,675.70	1,124.50	197.71	1,317.21	-	-	-
2021	4,273.97	5,658.88	716.05	-	1,074.08	-	-	11.75
2022	2,991.80	2,647.65	587.34	-	1,944.20	-	-	-
2023	1,682.81	2,780.40	460.37	-	460.37	-	-	-

注：1、若存在收/付美元、日元等非人民币情形，按照流水发生当年相关币种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下同；

2、经营性收款包括收销售款、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投标保证金返还等与经营相关流入；

3、经营性付款包括付经销货款、付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税金、支付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相关流出；

4、资金拆借指除向银行贷款以外的借款；

5、偿还欠款包括向银行偿还贷款、向其他资金拆借主体偿还借款；

6、收分红款均为来自于大鹏工业的股利分配，2016 年收到的分红款为 2014 年（岛田化成未完全退出前）所做分红决议，但 2014 年未分配完毕的剩余分红款；

7、收股权转让款均为岛田化成转让所持大鹏工业股权所得。

(2) 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况

如上表所示，除 2015 年存在一笔代岛田健一向李鹏堂还款外（详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3.【中介机构回复】三、（一）6 李鹏堂与岛田化成之间的全部资金往来”之回复内容），岛田化成主要资金收支均与业务相关，主要为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及投资活动相关的收支，不存在异常大额收支情形。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化成取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	用途	笔数	客观证据支持
2014 年	63.81	经费、发放奖金、员工差旅备用金	4	岛田化成确认
2015 年	10.31	员工差旅备用金	1	岛田化成确认
2018 年	17.97	发放奖金	1	岛田化成确认
2019 年	69.05	向李鹏堂还款（900 万日元）、员工差旅备用金	4	见注 1
2021 年	11.75	员工差旅备用金	1	岛田化成确认

注 1：向李鹏堂还款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发行人回复】六、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之关于 2019 年借款 900 万日元事宜相关回复内容。

（3）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化成的流入资金主要为收销售款，流出资金主要为付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流入源头清晰，流出原因明确，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异常存取现等导致来源或去向不明的情形，能够形成资金闭环。所抽查的对应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对应客观证据
经营性收款	1、抽取各年岛田化成与前五大收款对手之间各 1 笔合同； 2、岛田化成对收取的票据进行承兑或贴现时，银行流水均显示票据号码； 3、对于政府补助、税收返还等，银行流水均显示交易对手为主管税务、交通、劳动等政府部门名称； 4、经岛田化成确认，岛田化成因参与中国国际标项目存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流水显示“外国为替”等表示国际汇款字样，投标保证金支出、返还构成闭环。
经营性付款	1、抽取各年岛田化成与前五大付款对手之间各 1 笔合同； 2、岛田化成以票据兑付形式付款时，银行流水均显示票据号码，经岛田化成确认均为向供应商付款； 3、银行流水显示“集中付款”（日文翻译后），经岛田化成确认为委托银行集中向清洗剂业务相关供应商集中付款或发放职工薪酬，抽取各年最大一笔集中付款的付款明细。
银行贷款	银行流水显示“融资”（日文翻译后）、“证书贷付”等字样，经岛田化成确认，该等流水为银行贷款。

资金拆借	岛田化成与其他日本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协议。
偿还欠款	银行流水显示“融资返济”、“还款”、“借入返济”等字样，经岛田化成确认，该等流水为偿还银行贷款；及上述资金拆借协议。
收分红款	银行流水显示“外汇”等字样，经岛田化成确认，同时查阅大鹏工业相关分红决议文件，并经与大鹏工业相关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对比，确认为大鹏工业向其支付的分红款。
收股权转让款	银行流水显示“外汇”等字样，经岛田化成确认，同时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与 XinYuCui、博德工业银行流水对比，确认为股权转让款。
取现	银行流水显示连串数字，经岛田化成确认为取现。

2、岛田化工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岛田化工机提供了自设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申报会计师对发生额 200 万日元以上（按照 2023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10.07 万元）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

(1) 按照资金性质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性收款 ^{注1}	经营性付款 ^{注2}	收借款	偿还借款	股东出资 ^{注3}	向大鹏工业偿还货款 ^{注4}	岛田健一代换汇 ^{注5}
2019	1,891.04	-1,438.08	-	-	31.67	-	-
2020	2,685.25	-2,094.16	-	-	31.67	-	-
2021	3,521.85	-2,952.57	-	-	-	-	流出 190.54 流入 190.55
2022	1,815.45	-1,351.26	76.89	-76.89	-	-25.69	-
2023	1,944.47	-1,546.10	371.08	-168.37	-	-346.00	-

注：1、经营性收款包括收销售货物/劳务款、政府补助、税收返还、预付款退回、投标保证金返还等与经营相关流入；

2、经营性付款包括付经销货款、付采购款/预付款、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税金、支付投标保证金等与经营相关流出；

3、股东出资系大鹏工业、岛田辽二郎分别向岛田化工机实缴出资；

4、岛田化工机根据 2022 年 11 月大鹏工业处置其股权时，双方关于债权债务处置相关约定，按期向大鹏工业偿还尚未支付的货款，实质为经营性付款；

5、岛田健一代岛田化工机换汇事宜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均完整披露。

(2) 大额收支或存取现情况

如上表所示，除岛田健一代换汇事项外，岛田化工机主要资金收支均与业务相关，均系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资金收支，不存在异常大额收支情形。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化工机各年度没有存取现情况。

(3) 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化工机的流入资金主要为经营性收款、借款及股东出资，流出资金主要为经营性付款（包括向大鹏工业偿还货款）、偿还借款，流入源头清晰，流出原因明确，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或存取现等导致资金来源或去向不明的情形，能够形成资金闭环。所抽查的对应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对应客观证据
经营性收款	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前：1、收入明细及对应合同；2、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明细及依据性政策文件；3、预付款相关的采购合同；4、投标保证金相关的投标书。 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后：抽取岛田化工机与前五大销售货物收款对象之间各 1 笔合同。
经营性付款	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前：1、付经销货款对应合同；2、采购付款相关明细及合同；3、员工薪酬支付明细；4、缴纳税金明细；5、投标保证金相关投标书。 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后：抽取岛田化工机与前五大采购付款对象之间各 1 笔合同。
收借款/ 偿还借款	岛田化工机与借款方之间的借款协议
股东出资	岛田化工机设立登记相关文件
向大鹏工业 偿还货款	岛田化工机股权转让、债权债务处置相关协议
岛田健一代 换汇	代换汇相关银行流水已形成闭环，且岛田化工机说明不同银行换汇手续费的差异情况，基于节约费用考虑发生该事项。

3、岛田健一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岛田健一提供了自 2014 年 1 月岛田化成撤资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会计师对发生额 100 万日元以上（按照 2023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5.04 万元）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

(1) 按照资金性质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性质及原因	大额流入	大额流出	客观证据
2014 年	薪酬	5.93	-	流水摘要显示“工资”，系岛田化成向其发放工资
	理财赎回	82.54	-	流水摘要显示“解约赎回”
	取现	-	-29.10	岛田健一说明，赠送给亲友，与公司业务无关
2015 年	-	-	-	-

2016 年	保险金	22.95	-	流水摘要显示日本**保险公司给付
	亲友拆借	24.09		
2017 年	保险金	7.17	-	流水摘要显示日本**保险公司给付
2018 年	-	-	-	-
2019 年	-	-	-	-
2020 年	-	-	-	-
2021 年	存现	5.87	-	岛田健一说明，现金来源于日常现金花销剩余累积，与公司业务无关
	出售房产定金	22.14		与房产代售公司签署的房产代售协议
	亲友拆借	17.74	-84.58	借款协议，及向主要交易对方的访谈确认
	薪酬及报销款	18.47	-	岛田化工机记账凭证
	协助岛田化工机换汇	190.54	-190.55	岛田化工机向其支付美元、回收日元的流水形成闭环，已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详细披露
2022 年	薪酬及报销款	5.13	-	岛田化工机记账凭证
2023 年	薪酬及报销款	5.03	-	流水显示岛田化工机支付，岛田健一说明系薪酬及报销款
	向岛田化工机借款	-	-23.66	岛田健一说明用于岛田化工机经营所需
	亲友拆借	25.17	-	岛田健一说明系亲友还款及向亲友借入

(2) 大额收支及存取现情况

如上表所示，岛田健一的大额收支主要为薪酬、理财/保险、亲朋好友之间的往来借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健一仅于 2014 年有 1 笔取现（按照 2014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29.10 万元），来源于理财赎回，赠送给生活困难的亲属，与公司业务无关。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健一仅于 2020 年有 1 笔存现（按照 2021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5.87 万元），来源于日常现金消费剩余累积，与公司业务无关。

(3) 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健一的流入资金主要为薪酬、借款偿还，流出资金主要为向外借款，流入源头清晰，流出原因明确，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或异常存取现情形，能够形成资金闭环。

对应客观证据详见“（1）按照资金性质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列表中回复内容。

4、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的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岛田辽二郎提供了自 2014 年 1 月岛田化成撤资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会计师对发生额 100 万日元以上（按照 2023 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5.04 万元）的银行流水逐笔核查。

（1）按照资金性质列示主要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自岛田家族借款	向岛田化成还款	向岛田化工机出资	向大鹏工业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	-	-	-
2015 年	-	-	-	-
2016 年	-	-	-	-
2017 年	-	-	-	-
2018 年	-	-	-	-
2019 年	62.71	-62.71	-	-
2020 年	31.67	-	-31.67	-
2021 年	-	-	-	-
2022 年	26.66	-	-	-
2023 年	-	-	-	-26.24

2019 年因岛田化工机设立需要向登记机关出示注册资本，岛田辽二郎自岛田化成借款，公司登记后即予以归还；2020 年岛田辽二郎向岛田化工机实缴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于岛田化成借款；2022 年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岛田辽二郎向大鹏工业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岛田化成借款。

（2）大额收支及存取现情况

如上表所示，岛田辽二郎的大额收支主要与岛田化工机设立、出资及股权变动相关，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情形。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辽二郎各年度没有存取现情况。

（3）是否形成资金闭环及对应客观证据

在上述资金收支中，岛田辽二郎的大额收支主要与岛田化工机设立、出资及股东变更事宜相关，流入源头清晰，流出原因明确，不存在大额异常收支或存取现情形，能够形成资金闭环。所抽查的对应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资金性质	对应客观证据
岛田化工机设立相关	岛田化工机设立相关登记档案
向岛田化工机出资相关	岛田化工机股东出资相关凭证
岛田化工机股东变更相关	岛田化工机股权变更相关登记档案

(二)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1、岛田化成

(1) 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岛田化成的银行流水所反映出其与大鹏工业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性收款 ^{注1}	经营性付款 ^{注2}	收分红款 ^{注3}
2014年	1,154.51	-271.80	1,828.93
2015年	114.33	-431.38	-
2016年	116.65	-510.23	1,108.64
2017年	19.61	-1,024.76	-
2018年	115.60	-	-
2019年	65.01	-	-
2020年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注：1、经营性收款包括收代采购款/预付款等经营相关流入；

2、经营性付款包括付经销货款、因未成功采购所需物资而将预付款退回等经营相关流出；

3、岛田化成 2016 年收到的分红款为 2014 年（岛田化成未完全退出前）所做分红决议，但 2014 年末分配完毕的剩余分红款。

岛田化成的银行流水所反映出其与大鹏工业相关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博德工业	李鹏堂配偶			李鹏堂
	收股权转让款	收股权转让款	收借款	偿还借款	偿还招待费用
2014 年		534.84		-	-
2015 年	340.06	-	-	-	-23.91 ^{注1}
2016 年	395.54	-	-	-	-
2017 年	-	1,025.02	-	-	-
2018 年	-	-	59.89	59.89 ^{注2}	-
2019 年	-	-	56.96 ^{注3}	53.21	-
2020 年	-	-	-	-	-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注：1、因岛田健一及家人及朋友到中国旅行，李鹏堂全程接待，岛田健一回国后归还李鹏堂招待花销，岛田化成代支付，详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3.【申报会计师回复】三、（一）6 李鹏堂与岛田化成之间的全部资金往来”之回复内容；

2、岛田化成向李鹏堂配偶指定账户还款，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六（一）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之回复内容；

3、岛田健一以现金形式偿还，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六（一）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之回复内容。

申报会计师对于岛田化成流水中所反映出的上述事项，与大鹏工业及相关方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比对，二者构成对应关系，相对应的客观证据已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3.三、（一）列表说明自 2014 年撤资后直至本次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与岛田家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之回复内容中逐条列示。

（2）岛田化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的客户重庆长安、潍柴动力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除此情形外，岛田化成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岛田化成与上述主体主要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重庆长安		潍柴动力	
	资金性质	金额	资金性质	金额

2014年	-	-	-	-
2015年	收销售款	678.32	-	-
2016年	收销售款	84.82	收销售款	480.60
2017年	收销售款	13.05	-	-
2018年	收销售款	1,451.78	收销售款	52.12
2019年	收销售款	585.85	收销售款	1,082.00
2020年	收销售款	129.74	收销售款	493.83
2021年	收销售款	120.93	收销售款	844.80
2022年	-	-	-	-
2023年	-	-	收销售款	123.87

岛田化成于 2015 年、2016 年收到的销售款对应项目为：岛田化成于 2014 年（股权未退出时）中标重庆长安、潍柴动力的国际标项目，该等项目为岛田化成在日本自产设备。

岛田化成于 2017 年-2021 年收到的销售款对应项目为：岛田化成与大鹏工业经销合作的国际标项目，对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该类项目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详细披露。岛田化成对于上述项目均提供了其与长安集团、潍柴动力签署的合同，将银行流水金额与合同金额逐一对比可见：①长安集团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额回款；②潍柴动力除约 64.20 万元（按照 2023 年平均汇率测算）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其余款项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额回款。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岛田化成与长安集团、潍柴动力没有其他资金往来。

（3）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岛田化成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2、岛田化工机

（1）岛田化工机与大鹏工业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岛田化工机的银行流水所反映出其与大鹏工业相关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大鹏工业
----	------

	经营性收款 ^{注1}	经营性付款 ^{注2}	出资款 ^{注3}	偿还货款 ^{注4}
2019 年	155.85	-1,033.68	31.67	-
2020 年	17.61	-1,295.30	-	-
2021 年	294.49	-2,033.48	-	-
2022 年	626.12	-348.94	-	-25.69
2023 年	-	-	-	-346.00

注：1、经营性收款包括收代采购款/预付款、安装调试费用垫付款等与经营相关流入；
2、经营性付款包括付经销货款、代采购预付款退回等与经营相关流出；
3、出资款为大鹏工业向岛田化工机实缴出资；
4、偿还货款为岛田化工机根据 2022 年 11 月大鹏工业处置其股权时，双方关于债权债务处置相关约定，按期向大鹏工业偿还尚未支付的货款，实质为经营性付款。

岛田化工机与大鹏工业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均与业务相关，与大鹏工业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比对，二者构成对应关系，已获取相关合同作为支持性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岛田化工机与大鹏工业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2）岛田化工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从大鹏工业（不包括合并报表期间的岛田化工机，下同）的客户、供应商角度，岛田化工机与大鹏工业客户/供应商岛田化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除此情形外，岛田化工机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的主要资金往来及客观证据情况已在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3.【申报会计师回复】三、列表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相关人员与岛田家族及其关联方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之回复内容中逐笔说明，现按照资金性质不同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经营性收款 ^{注1}	经营性付款 ^{注2}
2019 年	1,735.19	-12.67
2020 年	2,406.21	-240.41
2021 年	2,886.57	-
2022 年	409.10	-
2023 年	352.85	-15.10

注：1、经营性收款包括收经销货款、代采购预付款退回、投标保证金垫付款退回等与经营相关流入；

2、经营性付款包括付采购款/预付款、投标保证金垫付款等与经营相关流出。

岛田化工机与岛田化成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均与业务相关，与岛田化成的相关流水进行了比对，二者一致，已获取相关合同作为支持性文件。

(3)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及其原因、合理性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岛田化工机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涉及非经营性、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形。

3、岛田健一

(1) 岛田健一与大鹏工业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在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前，岛田健一在岛田化工机领取薪酬、为岛田化工机代换汇 1 次，具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轮问询回复中已详细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岛田健一与大鹏工业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2) 岛田健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岛田化成外，岛田健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4、岛田辽二郎

(1) 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主要资金往来情况

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前，岛田辽二郎于 2020 年 10 月向岛田化工机实缴出资 490 万日元；大鹏工业处置岛田化工机后，岛田辽二郎因股权受让于 2023 年 2 月向大鹏工业支付 520 万日元股权转让款。

除此情形外，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2) 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情况

除岛田化成外，岛田辽二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四、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岛田化成撤资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与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逐项说明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流转时点及金额、客观证据留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提供了自岛田化成撤资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与岛田家族相关方之间的转账凭证，关注其是否与岛田家族及其相关企业、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与岛田化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转时点	交易对象	方向	交易金额	背景及原因	客观证据留痕
2014 年	岛田化成	转出	-843.49	向岛田化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及岛田健一的确认
2017 年	岛田化成	转出	-1,043.72	向岛田化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协议及岛田健一的确认
2018 年	岛田化成	转出	-59.89	岛田化成向 XinyuCui 借款 1,000 万日元用于岛田化成经营周转	关于借款事宜的沟通电子邮件及还款转账记录等
2019 年	岛田化成	转出	-57.01	岛田化成向 XinyuCui 借款 900 万日元用于岛田化成经营周转	关于还款事宜的沟通电子邮件、相关银行流水记录等

注：（1）若存在收/付美元等非日元情形，按照流水发生当年相关币种平均汇率折算为日元计算；

（2）上表列示 XinYu Cui 与岛田化成之间的全部往来流水金额。2014 年、2017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与岛田化成收取金额的差异原因为：1、岛田化成流水核查标准为 200 万日元以上，部分股权转让款单笔支付金额未达到核查标准；2、银行从汇款中直接扣除手续费导致支出与收取金额产生差异。

（3）2018 年、2019 年岛田化成与 Xinyu Cui 之间的借款事宜详情请参见本问题“【发行人回复】六、说明岛田化成于 2018-2019 年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Xinyu Cui 多次借款的背景及原因……”之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监高自岛田化成撤资以来与岛田家族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董监高与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董监高出具承诺：对于存在个别账户因注销或时间距今较久等导致无法打印流水的情形，本人承诺该等账户均与岛田家族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往来；除披露情形外，本人不存在与岛田化成、岛田化工机、岛田健一、岛田辽二郎等岛田家族及其相关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与境外经销业务垫资方 ABC、玛路恩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五、逐笔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取现资金的来源及最终用途，是否有

客观证据支持

实际控制人一般在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分别取现一次，主要用于供养年迈母亲（年过九旬）以及无生活来源的大哥（年过七旬），以及子女婚礼筹办、日常消费所需；存现主要是以前年度取现结余及朋友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日期	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资金来源	用途
2020/6/14	-10.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
2021/1/8	-20.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个人及家庭现金花销
2021/9/25	-30.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个人及家庭现金花销
2022/1/30	-11.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个人及家庭现金花销
2022/5/12	-20.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个人及家庭现金花销
2023/1/1	-20.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儿子订婚礼金
2023/6/10	-12.00	取现	薪酬及分红	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现金 5 万元；及个人及家庭现金花销
2023/7/8	-20.01	取现	薪酬及分红	用于儿子婚礼
合计	-143.01	取现	-	-
2020/8/7	40.00	存现	以前年度取现积累	存现用于家庭消费所需
2020/8/18	20.00	存现	朋友还款	存现用于家庭消费所需
合计	60.00	存现	-	

上述用途详细情况及客观证据支持情况如下：

序号	取现/存现用途	金额（万元）	客观支持证据
1	供养年迈母亲（年过九旬）以及无生活来源的大哥（年过七旬），每半年向母亲、大哥分别给付一次现金，用于保姆费、医药费、房租及日常生活所需。	-70.00	由于实际控制人母亲、大哥年迈且身体欠佳，无法接受访谈，因此对实际控制人的侄子（与实际控制人大哥共同生活）、二哥（与实际控制人母亲共同生活）进行访谈，均确认实际控制人母亲与大哥的日常开支均由实际控制人负担，实际控制人一般每半年向二人各支付 5 万元左右现金。
2	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日常现金消费所需，包括年节给孩子发放现金红包、亲朋“红白事”礼金等需要。	-43.00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银行流水存取现情况说明》。

3	用于实际控制人长子结婚给付礼金所需。	-30.01	实际控制人长子于 2023 年 7 月举办婚礼现场照片。
4	2020 年 8 月存现 60 万元，系因当时购房花销较大，账户余额不足，存现用于子女教育等家庭消费所需	60.00	对于存现来源支持证据为 2018 年、2019 年取现记录、向朋友借款转账记录及借款协议；用途支持证据为购房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及向配偶转账记录。

问题 3. 2023 年第四季度集中确认大额收入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经审阅财务数据，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28.56 万元，同比下降 19.73%；净利润 2,206.95 万元，同比下降 32.42%。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约 25,972.19 万元，同比增长 5.00%，预计 2023 年全年净利润 4,096.32 万元，同比增长 14.06%。（2）2023 年度公司业绩保持增长，主要系对潍柴动力、吉利汽车、比亚迪和一汽集团的销售规模较大，相关项目已通过终验收，这些项目在第四季度预计实现收入约 7,100 万元，约占第四季度装备业务收入的 80%。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36.36%，显著高于其他年度。（3）发行人 2023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的项目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存在明显偏短、偏长情形。（4）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终验收单主要系客户的内部流程文件，相关验收、签收单据普遍未加盖客户公章。

请发行人：（1）结合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毛利（率）、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同比变动原因等，说明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降而 2023 年全年预计业绩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2）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 2023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发货时点、安装调试启动时点、试运行启动时点、终验收时点（明确至年月日）、回款进度、合同是否变更或逾期，结合影响发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终验收时间的主要因素，逐一说明前述项目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明显偏短、偏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时间较长情形及其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情形。（3）说明个别客户验收单据中“让步接受”的具体含义，涉及主要客户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反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报告期内验收单据中是否其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4）说明取得客户提供验收单据关键要素的齐备性（客户名称或 logo、验收日期等），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难以辨别客户名称、缺少验收日期等情形，仅有客户签字且关键要素缺失情形下发行人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 2023 年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结合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说明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毛利（率）、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同比变动原因等，说明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降而 2023 年全年预计业绩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9,443.32	4,146.24	127.76%
营业成本	5,740.31	1,805.20	217.99%
毛利额	3,703.01	2,341.04	58.18%
毛利率	39.21%	56.46%	-30.54%
销售费用	618.38	599.79	3.10%
管理费用	428.21	452.68	-5.41%
研发费用	234.65	401.10	-41.50%
财务费用	-31.77	56.94	-155.79%
信用减值损失	-85.49	-348.46	-75.47%
资产减值损失	-52.40	-216.97	-75.85%
净利润	2,225.59	648.61	243.13%

（一）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毛利（毛利率）情况

2023 年 10-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27.76%，主要原因比亚迪、潍柴动力、吉利汽车和一汽集团等本年度主要客户集中于第四季度组织终验收，导致本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作为对比，2022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则集中在第三季度终验收，当年来自第三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8.85%。

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217.99%，综合毛利率为 39.21%。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终验收的项目中装备升级改造业务金额、占比较高，这类业务的毛利

率水平相对较高；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则以工业精密清洗装备为主，综合毛利率与该类业务毛利率水平一致。

（二）期间费用情况及其同比变动原因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变动不大，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则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约 24.4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处置岛田化工机，本季度管理费用支出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下降，主要是 2023 年第四季度日元升值约 3.51%，产生约 58.94 万元的汇兑收益，同时公司偿付项目贷款本金，本期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研发费用下降约 166.46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与哈工大相关研发团队开展委外研发，支付委外研发费约 132.8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大力扩充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团队，该领域的研发能力大幅提升，故未新增委托研发合作，导致委外研发费同比出现下降。

（三）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 262.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单项计提坏账、长账龄应收账款账龄迁徙和处置岛田化工机债务因素影响，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具体为：①2022 年 10 月，广菲克申请破产清算，公司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对该客户全部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新增信用减值损失 170.96 万元。②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尚未收回小康动力、海马汽车和天津哈弗等客户的长账龄应收款，相关应收款账龄在当季度迁徙，使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新增信用减值损失 88.33 万元，这些款项均已在 2023 年收回。③公司处置岛田化工机，合并报表中对原内部债权计提坏账准备，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约 19.88 万元。扣除前述因素影响后，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69.29 万元，基本与当季收入规模相匹配。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约 16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计提 155.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而本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1.89 万元，同比下降约 124.0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降而 2023 年全年预计业绩同比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 2023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金额、订单获取方式、发货时点、安装调试启动时点、试运行启动时点、终验收时点（明确至年月日）、回款进度、合同是否变更或逾期，结合影响发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终验收时间的主要因素，逐一说明前述项目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明显偏短、偏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时间较长情形及其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一）以表格形式逐项列示 2023 年 10-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12 月，公司对比亚迪、潍柴动力、吉利汽车和一汽集团等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大，公司于本季度确认收入的专用智能装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启动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试运行启动时间	试运行结束时间	生产线投产时间	终验时间	结算时点	回款进度
1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148.67	2021-12	2023-05	2023-07	2023-09	2023-09	2023-12	2023-12	2023-12-15	1.5-5.5-2-1	70%
2	吉利集团（义乌吉利）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124.60	2022-10	2023-03	2023-04	2023-05	2023-05	2023-08	2023-09	2023-10-19	1.5-4.5-3-1	89%
3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874.78	2021-02	2021-12	2022-05	2022-12	2023-01	2023-12	2023-11	2023-12-22	1.5-5.5-2-1	70%
4	吉利集团（宝鸡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528.32	2022-09	2023-01 2023-02	2023-01 2023-03	2023-05	2023-05	2023-11	2023-10	2023-11	1.5-4.5-3-1	100%
5	比亚迪（合肥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520.11	2022-11	2023-08	2023-09	2023-10	2023-10	2023-11	2023-11	2023-11-10	3-3-3-1	60%
6	比亚迪（济南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520.11	2022-09	2023-07	2023-07	2023-08	2023-08	2023-12	2023-12	2023-12-20	3-3-3-1	60%
7	比亚迪（西安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520.11	2022-09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4	2023-11	2023-11	2023-11-23	3-3-3-1	60%
8	一汽集团（一汽铸造）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406.00	2022-06	2022-12	2022-12	2022-12	2022-12	2023-05	2023-05	2023-11-27	3-0-6-1	90%
9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392.04	2021-06	2022-07	2022-08	2022-09	2022-09	2023-11	2023-10	2023-11-30	1.5-5.5-2-1	70%
10	一汽集团（天津一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387.52	2022-12	2023-05	2023-05	2023-06	2023-06	2023-09	2023-11	2023-12-13	3-3-3-1	60%
11	一汽集团（天津一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345.13	2022-10	2023-04	2023-04	2023-04	2023-04	2023-12	2023-12	2023-12-18	3-3-3-1	60%
12	玉柴股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252.21	2021-12	2022-08	2022-08	2022-09	2022-09	2023-12	2023-11	2023-12-18	3-3-3-1	60%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启动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试运行启动时间	试运行结束时间	生产线投产时间	终验收时间	结算时点	回款进度
13	潍柴股份（西安双特）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256.64	2023-02	2023-05	2023-06	2023-06	2023-06	2023-12	2023-12	2023-12-18	3-3-3-1	60%
14	玉柴股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278.76	2022-05	2022-11	2022-11	2022-12	2022-12	2023-12	2023-11	2023-12-18	3-3-3-1	60%
15	吉利集团（义乌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242.38	2021-12	2022-02	2022-03	2022-09	2022-09	2023-07	2023-07	2023-11-25	1.5-4.5-3-1	93%
16	一汽集团（天津一汽）	装备升级改造	199.12	2022-09	2023-02	2023-02	2023-03	2023-03	2023-08	2023-11	2023-11-13	3-0-6-1	90%
17	吉利集团（宝鸡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175.22	2022-09	2023-01 2023-03	2023-01 2023-02	2023-04 2023-04	2023-05 2023-07	2023-11	2023-10	2023-11	1.5-4.5-3-1	100%
18	长城汽车（重庆蜂巢）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47.61	2022-08	2023-03	2023-03	2023-07	2023-07	2023-12	2023-12	2023-12-28	3-0-6-1	90%
19	长城汽车（上饶饶峰）	装备升级改造	132.74	2021-10	2022-01	2022-01	2022-03	2022-12	2023-11	2023-12	2023-12-28	3-3-3-1	60%
20	金石机器人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86.00	2021-01	2021-07	2021-08	2021-08	无须现场参与	无须现场参与	2022-12	2023-12-09	3-3-3-1	89%
21	比亚迪（比亚迪工业）	装备升级改造	75.22	2022-12	2023-02	2023-03	2023-04	2023-08	2023-11	2023-11	2023-11-23	0-9-1-0	100%
22	美的冰箱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65.49	2022-01	2022-11	2022-12	2022-12	2023-01	2023-03	不适用	2023-11-14	3-3-3-1	90%
23	东风康明斯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57.50	2023-05	2023-08	2023-08	2023-08	2023-08	2023-11	不适用	2023-10-31	3-0-6-1	90%
24	奥马冰箱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48.67	2023-03	2023-04	2023-04	2023-05	2023-05	2023-10	2023-10	2023-10-18	3-0-6-1	90%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收入	签约时间	发货时间	安装调试启动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时间	试运行启动时间	试运行结束时间	生产线投产时间	终验收时间	结算时点	回款进度
25	潍柴动力	装备升级改造	48.67	2023-04	2023-05	2023-06	2023-07	2023-07	2023-07	2023-07	2023-11-30	0-3-5.5-1.5	30%
26	襄阳美利信	装备升级改造	41.59	2023-08	2023-10	2023-10	2023-10	2023-10	2023-12	2023-12	2023-12-20	3-3-3-1	60%
27	比亚迪（郑州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9.59	2022-12	2023-03	无须现场安装	无须现场安装	无须现场参与	无须现场参与	不适用	2023-12-15	0-0-10-0	0%
				2023-02	2023-09								
28	吉利集团（贵州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16.55	2023-04	2023-08	2023-08	2023-08	2023-08	2023-12	2023-12	2023-11-15	0-0-10-0	100%
29	比亚迪（衡阳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13.06	2023-06	2023-08	无须现场安装	无须现场安装	无须现场参与	无须现场参与	不适用	2023-10-25	0-0-10-0	100%

注：（1）已对同一合同主体性质相似的合同/订单合并分析；

（2）客户列括号中列示的为合同直接客户，客户名称处标#的合同发生过合同变更；

（3）回款进度统计截至2024年5月31日，收到“迪链”视作已回款；

（4）结算时点按签约、发货、终验收和质保金四个时点简化表述，例如:3-3-3-1表示在签约后、发货后、通过终验收后收款比例分别为30%，质保金比例
例为10%

（5）部分合同的终验收单未记载具体的验收日期，故仅填写到月份。

在上述合同中，受终验收流程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设备终验收时间通常晚于生产线投产时间，该情形具有合理性。此外，还存
在以下特殊情况：一是试运行阶段撤场时间晚于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主要系编号为3、4、9、12、14、15、17、23号的合同，客户
要求公司委派人员在生产线投产运行后陪产；二是部分生产线外使用的清洗装备结构简单，客户使用操作说明可自行安装，公司也无
须委派相关人员参与这类设备的试运行，相关设备的终验收也与所应用生产线投产时间无关，主要系编号为27、29号的合同；三是
部分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相关设备属于在已投产运行的生产线上另行增加配置，在安装过程中无需停线，故合同执行情况与生产线投

产时间无关，主要是编号为 22、23 的合同；四是部分升级改造项目结构简单，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未要求公司人员参与试运行，主要系编号为 28 号的合同。

因此，公司的设备在通过终验收时，相关生产线均已投产运行，公司设备的终验收时间合理、谨慎。现就公司的合同执行周期具体分析如下：

1、合同执行周期总体分析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工业精密清洗装备的合同执行周期（平均生产周期+平均验收周期，下同）为 567 天，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合同执行周期为 446 天，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合同执行周期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1-2023 年全部项目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平均生产周期（天）	220	199	546	262
	平均验收周期（天）	347	186	549	316
	平均合同执行周期（天）	567	385	1,095	578
装备升级改造	平均生产周期（天）	107	81	141	100
	平均验收周期（天）	339	231	298	295
	平均合同执行周期（天）	446	312	439	395

注：平均生产周期=各设备从合同签订到发货的平均天数并取整；平均验收周期=各设备从发货到通过终验收的平均天数并取整；平均合同执行周期=平均生产周期+平均验收周期

除个别年度外，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通过终验收的专用智能装备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均超过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第四季度通过终验收的项目平均水平。

2023 年第四季度验收的项目中，仅工业精密清洗装备的合同执行周期短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该产品的平均水平，其他项目的合同执行周期均长于同类型项目的平均水平。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验收的项目主要系向重庆长安销售的 25 台设备，该设备执行周期较长，主要是：（1）合同签订后，客户变更生产线生产的设备型号，公司需要重新进行设计；（2）生产线涉及多套进口加工设备，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外方技术人员对相关设备在试运行期间的整改缓慢；（3）该合同规模较大，涉及 2 条大型生产线共 25 台设备，需要整条生产线一同通过终验收。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验收的工业精密清洗装备，相关设备执行周期较短，主要是：（1）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 6 台设备，比亚迪扩产需求旺盛，对设备货期要求严格、公司优先排产；（2）2023 年第三季度，比亚迪相关工厂已验收了较多同型号设备，对该设备较熟悉，验收较顺畅。

因此，公司设备的生产、验收周期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于第四季度突击进行终验收并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按合同逐项具体分析生产周期、验收周期以及生产产品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1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潍柴博安度 8M21 等型号	2022-07	2023-05	511	客户大幅变更设备需求，将原定采购 1 台清洗机改为采购 1 台清洗机和 1 台去毛刺机，导致设计大幅变更	209	正常
2	吉利集团（义乌吉利）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雷神 3DHT 变速器，应用于领克 07、08	未约定	2023-03	153	正常	211	正常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3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商用车发动机 WP13 和 15NG	2021-07	2021-12	310	客户厂房未建设完成，等待客户通知后再发货，故生产周期较长	727	1.安装调试阶段，客户计划调整生产线机型，型号由原定的 WP9/WP10 调整为 WP13/15NG，同步重新设计清洗工艺； 2.整条生产线重新设计，客户耗费较长时间设计、制造样件
4	吉利集团（宝鸡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BHE15 发动机，主要用于星瑞、星博越、银河等车型	未约定	2023-01/ 2023-03	154	正常	296	1.主要系改造德国杜尔设备，公司不掌握相关设备图纸，需要现场测绘、生产和安装调试，整改问题耗时较长； 2.协议约定走升级改造完成后，需要小批量生产三个月后再启动终验收，生产线达到小批量生产的时间较久
5	比亚迪（合肥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用于配套唐、宋、元、汉车型	2023-03	2023-08	275	客户布置生产线的厂房基建未完成，等待客户通知发货	77	公司已为合肥比亚迪交付了较多同型号设备，该厂技术人员熟悉该产品，加之比亚迪汽车销量高、扩产需求旺盛，终验收进展较快
6	比亚迪（济南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用于配套唐、宋、元、汉车型	2023-04	2023-07	274	客户布置生产线的厂房基建未完成，等待客户通知发货	172	济南比亚迪为首次采购本设备，验收周期比合肥比亚迪长，但仍在正常区间
7	比亚迪（西安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用于配套唐、宋、元、汉车型	2023-02	2023-02	160	正常	276	受生产线其他加工设备到货前期影响，导致生产线进入试运行时间较晚，验收周期长于比亚迪其他同类型设备
8	一汽集团（一汽铸造）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EA888 Gen3 缸盖	2022-10	2022-12	169	客户系首次应用该类型机器视觉检测设备，2022 年 10 月在现场进行技术验证，整改完成后再发货	346	该设备为公司首台该型号设备，且技术难度较高，为达到较好使用效果，现场调试、验证和整改时间较长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9	潍柴动力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商用车发动机 H3	2022-01	2022-07	395	生产过程中，客户更改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变更调整设计	488	产品发出后，客户经较长时间讨论决定调整生产线布局，公司增加辊道等结构以适应新布局
10	一汽集团（天津一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乘用车发动机 15TD	2023-03	2023-05	131	客户整线布局确认时间晚导致推迟发货	217	正常
11	一汽集团（天津一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乘用车发动机 472	2023-02	2023-04	170	客户整线布局确认时间晚导致推迟发货	261	正常
12	玉柴股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K05-1005001 等 9 种型号曲轴	2022-08	2022-08	237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483	该生产线生产多种型号曲轴，公司需要待全部型号曲轴都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均合格后才能开展终验收
13	潍柴股份（西安双特）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FC6A250 变速器	2023-10	2023-05	109	客户生产计划调整，要求公司尽快供货，故提前发货	202	验收周期正常
14	玉柴股份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TFA00-100501SF1 等 9 种型号曲轴	2022-11	2022-11	189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403	该生产线生产多种型号曲轴，公司需要待全部型号曲轴都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均合格后才能开展终验收
15	吉利集团（义乌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DHT PRO 变速器，主要用于领克 09	2022-02	2022-02	71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624	合同中原包含 3 台设备，其中 1 台因客户变更计划而取消，客户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后再终验收，但吉利集团合同变更手续较复杂，导致项目验收周期长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16	一汽集团 (天津一汽)	装备升级改造	15TD、172 发动机	未约定	2023-02	162	生产周期正常	270	本项目系改变将缸体清洗装备改为壳体清洗装备, 现场验收时间属于正常区间
17	吉利集团 (宝鸡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BHE15 发动机, 主要用于星瑞、博越、星河等车型	未约定	2023-01/ 2023-02	127	生产周期正常	305	1.主要系改造德国杜尔设备, 公司不掌握相关设备图纸, 需要现场测绘、生产和安装调试, 整改问题耗时较长; 2.协议约定升级改造完成后, 需要小批量生产三个月后再启动终验收, 生产线达到小批量生产的时间较久
18	长城汽车 (重庆峰巢)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长城 9AT 变速器	2023-03	2023-03	198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286	验收周期正常
19	长城汽车 (上饶峰)	装备升级改造	长城 EB 系列发动机	2021-12	2021-12	78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731	用于发动机缸盖清洗, 工件结构变化较大, 导致内部存在卡屑现象, 调试周期较长, 导致进入试运行阶段较晚
20	金石机器人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CSS 2.0T 发动机, 主要用于凯迪拉克、君越、GL8 等	2021-06	2021-07	185	图纸会签阶段,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方案, 导致发货延期	884	金石机器人系上汽通用的整线承包商, 上汽通用整线建设计划延后, 导致该项目验收周期较长
21	比亚迪 (比亚迪工业)	装备升级改造	仰望	2023-03	2023-02	62	按合同约定时间发货	266	升级改造的设备系公司于 09 年销售给比亚迪的通过式清洗装备, 公司将之大修和现代化改造, 现场工作时间较长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22	美的冰箱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COLMO 高端冰箱	2022-06	2022-11	326	客户新厂建设延期，导致发货推迟	350	该设备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技术验证，安装调试时间较久
23	东风康明斯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配套给东风商用车使用的多型号商用车发动机	未约定	2023-08	92	设备结构较简单，生产时间相对较短	87	该设备在生产线上应用效果良好，客户验收较顺畅，时间短于预期
24	奥马冰箱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	为夏普、伊莱克斯等企业代工的冰箱	2023-04	2023-04	26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177	正常
25	潍柴动力	装备升级改造	H2/H3 系列发动机	2023-06	2023-05	38	更换加热系统，内容相对简单，生产工作量小	183	合同约定利用生产间隙进行安装调试，等待客户停线升级时间较久
26	襄阳美利信	装备升级改造	上汽荣威 D7	未约定	2023-10	41	增加适配新工作，对设备结构改动较小，生产工作量小	71	原设备系公司于 2019 年销售，本次升级改造对设备结构改动小，安装调试时间短于预期
27	比亚迪（郑州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用于唐、宋、元、汉等车型模具清洗	2023-03	2023-03	71	按约定时间交货	285	客户要求同类型设备一并验收
				2023-05	2023-09	166	客户根据生产线建设情况推迟供货时间	103	设备属于生产线外清洗装备，无须与其他设备一同验收，公司也无须安排人员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短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生产产品型号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	实际交货时间	生产周期(天)	生产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验收周期(天)	验收周期较长或较短的原因
28	吉利集团 (贵州吉利)	装备升级改造	BHE15 发动机, 用于生产星瑞、博越、星河等车型	未约定	2023-08	94	新增托盘、夹具等结构, 升级改造生产工作量较小	97	升级改造结构简单, 安装调试工作量较小, 验收周期较短
29	比亚迪 (衡阳比亚迪)	工业精密清洗装备	用于唐、宋、元、汉等车型模具清洗	未约定	2023-08	54	设备结构简单, 生产时间较短	81	设备属于生产线外清洗装备, 无须与其他设备一同验收, 公司也无须安排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周期较短

注: 对于同一合同下存在多个发货时间、验收时间的合同, 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取均值;

在专用智能装备业务中, 公司通常与客户约定交货时间, 但不就终验收时间进行具体约定, 因为汽车生产线较复杂, 公司设备需要与生产线上其他设备一同通过终验收, 不可控因素较多, 在签约阶段难以预测。在签约后,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制定生产计划, 但公司产品的规格型号较大、占地空间较大, 客户通常在相关厂房基建完成后才能接收公司产品, 因此部分项目的发货时间往往与合同约定的时间不一致。此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客户往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线建设方案、清洗工件类型和设备数量等, 相关流程也较为耗时, 在上述合同中, 第 1、3、15 号合同就因为客户原因发生了合同变更, 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了补充协议, 但导致生产、验收周期进一步延长。

2023 年第四季度, 公司向比亚迪、吉利、潍柴动力等均是主要客户销售的专用智能装备产品, 均应用于其主流产品的动力总成配套生产线上, 例如: 比亚迪主要用于王朝系列(唐、宋、元、汉)和仰望等车型, 吉利主要用于领克、兴瑞、博越、星越等车型,

潍柴动力则是应用于各式柴油发动机，相关车辆或发动机均是相关客户的主流产品。但是，具体车型、零部件的生产线建设情况通常属于客户保密信息，公司不掌握相关资料，公开渠道信息也较少；同时，汽车生产线建设阶段较复杂，公司设备也应用于已建成生产线上，设备通过终验收时间与生产线投产时间不完全匹配，该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3、按客户列示的 2023 年第四季度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收入构成及相关订单的主要背景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相关订单主要背景
潍柴动力	2,720.80	30.49%	主要于 2021 年签约，应用于潍柴博安度、WP13/15NG、H3 等型号发动机生产线
吉利集团	2,087.07	23.39%	主要于 2022 年签约，应用于 BHE15 发动机、DHT PRO 变速器生产线
比亚迪	1,668.21	18.69%	主要于 2022 年签约，用于配套唐、宋、元、汉等车型的壳体清洗
一汽集团	1,337.77	14.99%	主要于 2022 年签约，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应用于 EA888 Gen3 发动机缸盖检测；工业精密清洗装备配套与 15TD 和 472 等发动机清洗
玉柴股份	530.97	5.95%	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5 月签约，用于 K04-1005001 等多种发动机曲轴的清洗
长城汽车	280.35	3.14%	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和 2022 年 8 月签约，用于长城 9AT 变速器清洗和 EB 系列发动机缸盖生产线升级改造
金石机器人	86.00	0.96%	最终客户系上汽通用，于 2020 年签约，用于 CSS 2.0T 发动机生产线
美的集团	65.49	0.73%	于 2022 年签约，用于 COLMO 高端电冰箱生产线
东风康明斯	57.50	0.64%	于 2023 年签约，系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用于配套检测东风商用车多个商用发动机型号
奥马冰箱	48.67	0.55%	于 2023 年签约，系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用于该企业为夏普等客户代工的冰箱生产线
美利信	41.59	0.47%	于 2023 年签约，用于上汽荣威 D7 生产线上清洗装备的升级改造
合计	8,924.43	100.00%	/

4、按月度列示的 2023 年第四季度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10 月	884.09	9.91%
其中：吉利集团	562.30	6.30%
比亚迪	273.12	3.06%
奥马冰箱	48.67	0.55%
11 月	3,200.42	35.86%
其中：吉利集团	1,282.39	14.37%
比亚迪	855.39	9.58%
一汽集团	605.12	6.78%
潍柴动力	392.04	4.39%
美的集团	65.49	0.73%

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12月	4,839.93	54.23%
其中：潍柴动力	2,328.76	26.09%
一汽集团	732.65	8.21%
比亚迪	539.71	6.05%
玉柴股份	530.97	5.95%
长城汽车	280.35	3.14%
吉利集团	242.38	2.72%
金石机器人	86.00	0.96%
东风康明斯	57.50	0.64%
美利信	41.59	0.47%
合计	8,924.4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受个别大项目的交货、验收进度影响较大，月份收入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2023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第一大合同和第三合同均于12月通过终验收，导致公司本季度来自12月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前述合同均系公司于2021年与潍柴动力签约，后受客户需求变更、厂房建设等因素影响，交货周期延迟超过预计时间，导致相关合同于2023年12月通过终验收。若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并假设客户验收时间不变，则前述2023年四季度第一大、第三大合同则分别在2023年10月和2023年7月通过终验收。

若调整潍柴动力前述第一大合同和第三大合同的交付时间影响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各月度收入占比分别为25.25%、39.76%和34.99%，各月度销售收入分布基本均衡。

（二）相关项目收入确认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具体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在2023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均按客户生产线建设计划正常推进，各项目的生产周期、验收周期以及试运行时间等分布正常。部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客户项目投资计划变更、等待生产线其他设备供应商交付、优化

设计结构或项目执行难度较低等情况，使这些合同在部分环节的执行周期长于或短于一般水平，相关情形与项目的具体特点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生产经营没有明显季节性特征，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主要取决于专用智能装备类业务中客户项目终验收情况。公司的季度收入分布对个别大项目终验收时间较敏感，最终在财务特征上体现为：季度间收入存在波动，且没有明显规律。

2020 年至今，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783.12	22.29	5,314.07	21.51	2,042.23	12.19	3,335.39	16.08
第二季度	6,227.95	24.00	3,116.95	12.62	9,692.46	57.85	5,604.50	27.01
第三季度	4,496.18	17.33	12,068.77	49.68	1,811.65	10.81	2,400.35	11.57
第四季度	9,441.53	36.39	4,205.25	16.20	3,204.92	19.13	9,408.20	45.34
合计	25,948.79	100.00	24,705.05	100.00	16,751.26	100.00	20,748.44	100.00

2020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当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十大合同均于该季度通过终验收；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十大合同均于该季度通过终验收；2022 年度，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向长沙比亚迪、合肥比亚迪、吉利汽车、潍柴动力、惠州比亚迪等客户交付设备在该季度通过终验收，相关合同系当年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十大合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季度收入分布更为均衡，销售收入最高的季度收入仅为销售收入最低季度收入的 2.10 倍，大幅低于 2020-2022 年的 3.92 倍、4.75 倍和 3.87 倍。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和客户（终端客户）出具的终验收单据等，公司根据终验收单据上所载明的终验收通过时间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内外部证据充分。公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大型车企集团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终验收流程严谨，一般需要经过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财务部门、运营部门和高管人员的多道审批复核，相关流程环节均由客户按计划主导进行，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以及客户配合公司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同时，公司 2023 年度的季度收入分布较 2020 年以来的其他年度更加均衡，不存在于 2023 年第四季度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三、说明个别客户验收单据中“让步接受”的具体含义，涉及主要客户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反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报告期内验收单据中是否其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1、让步接收的具体含义，涉及主要客户及各期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让步接收”是指客户在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个别事项存在不完全符合技术协议、规格书以及销售合同等书面约定的情形，但这类事项对设备质量、性能和使用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客户在接收设备前提下，要求供应商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或解释差异原因。因此，“让步接收”本质上是终验收合格的一种形式。

2020-2023 年，公司在终验收单上载明“让步接收”或其他类似表述验收结论的项目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08.81 万元、933.58 万元、10,001.13 万元和 2,523.33 万元，分别占各期销售收入的 16.42%、5.57%、40.43%和 9.72%，涉及的主要客户及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具体情况			销售收入（万元）
	结论表述	主要原因	后续解决方式	
比亚迪	让步接收	（1）设备铭牌的计量单位与协议约定不一致； （2）到货时间晚于约定； （3）外观尺寸与约定不相符。	公司已提供澄清说明： （1）将铭牌和技术协议中的计量单位换算后相符； （2）晚到货原因系受生产线建设进度和外部环境因素影响； （3）根据设备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外观尺寸。	8,995.17
潍柴动力	有问题遗留	部分指标、备件品牌不符合协议要求	主要指标符合要求，客户同意设备终验收，遗留问题在质保期内完善	2,638.5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有问题遗留	存在少量遗留问题，可支付验收款，问题转入质保期管控	客户已确认设备满足使用要求，并已同意验收	1,457.44

客户名称	“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具体情况			销售收入 (万元)
	结论表述	主要原因	后续解决方式	
上汽通用	有问题遗留	存在少量遗留问题	客户已确认设备通过终验收, 并可交付生产	687.00
文灿股份	有问题遗留	存在少量遗留问题	客户已确认设备可交付使用, 并通过终验收	603.45
一汽集团	有问题遗留	存在少量遗留问题	客户已确认设备满足技术协议要求, 少量遗留问题待质保期解决	547.47
爱柯迪股份	有问题遗留	存在少量遗留问题	主要指标符合要求, 客户同意设备终验收, 遗留问题在质保期内完善	520.34

报告期内, 公司“让步接收”或类似验收结论主要由“计量单位”、“到货时间”、“外观尺寸”等事项不完全符合技术协议、规格书等书面约定, 或设备在试运行过程中存在少量不影响正常生产的遗留问题所导致, 相关事项均不对设备质量、性能或使用目的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影响设备最终交付。

2、是否反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 报告期内验收单据中是否其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1) 是否反映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

“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均是客户接收设备的一种形式, 所涉及的具体问题不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公司正常向客户最终交付相关设备产品, 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验收单中, 所记录的问题主要通过书面说明澄清或在设备质保期间解决相关问题。“让步接收”或其他类似结论不影响客户正常支付终验收款项。

因此, “让步接收”不代表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验收存在异议。

(2) 报告期内验收单据中是否其他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

报告期内, 与“让步接收”类似表述的验收结论为在验收单上载明“遗留问题清单”。“遗留问题清单”所记载的问题性质与“让步接收”验收单上所记载的原因基本一致, 均系不对设备使用产生实质影响的问题。

(3) 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对于某时点的履约义务, 企业

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客户“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不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考虑的迹象	“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是否影响商品控制权转移及原因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不影响，公司可凭借“让步接收”或类似结论的验收单向客户申请支付终验收款；报告期内，让步接收及类似表述的项目均已正常回款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不影响，无论是否为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相关设备通过终验收后在客户处入账，法定所有权转移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不影响，该设备已在客户生产线上正常运转，让步接收事项不影响设备实质使用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不影响，设备可以在生产线上正常使用，为客户创造经济价值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不影响，让步接收及类似表述也是客户接受设备的一种方式

此外，中介机构在执行函证程序时，函证内容涵盖截至各期末包括合同编号、商品名称、合同金额、商品发出年月、验收年月、累计收款金额和已开票金额等信息。经函证确认，发行人“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设备均已通过终验收。同时，根据中介机构访谈，公司向相关客户销售的设备均已通过终验收，且设备质量和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因此，客户在验收单据上的“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不影响相关设备的收入确认。

四、说明取得客户提供验收单据关键要素的齐备性（客户名称或 logo、验收日期等），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难以辨别客户名称、缺少验收日期等情形，仅有客户签字且关键要素缺失情形下发行人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

（一）说明取得客户提供验收单据关键要素的齐备性（客户名称或 logo、验收日期等），是否存在收入确认单据难以辨别客户名称、缺少验收日期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验收单据主要系客户的内部流程文件，验收单上通常载明所对应的合同编号、验收设备、客户名称、企业 LOGO 等和验收日等关键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验收单据不存在缺少验收日期的情形，但受客户内部结项流程文件形式不规范或电子化流转等因素影响，有少量终验收单据中未明确注明客户名称、LOGO 等信息（以下简称“不完备验收单”）。报告期内，公司“不完备验收单”所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完备验收单销售金额	452.20	68.41	712.18
占当年收入比例	1.74%	0.28%	4.25%
不完备验收单回款金额	407.51	68.41	712.18
回款比例	90.12%	100.00%	100.00%

注：回款金额不含税，2023 年度通过终验收部分项目尚在质保期内，故未完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完备验收单”的销售金额、占比均较小，且相关项目均已按阶段回款，相关项目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公司的终验收单据均载明验收日期，收入确认期间准确。

（二）仅有客户签字且关键要素缺失情形下发行人如何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性

1、公司已建立与收入确认确认相关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收入确认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业务员与客户提前沟通终验收单据应当具备要素，并取得相关文件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判断签字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工作人员。

对于缺失关键要素的单据，公司首先要求相关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就不明确事项（如：客户名称）进行整改；对于沟通后仍存在不明确事项的终验收单据，公司财务人员则通过与客户对账或提交付款申请等方式，与客户确认相关单据中未明确的事项，确保终验收单据与设备、销售合同相对应。此外，公司还会结合此类客户过往所提供的终验收单据形式，综合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

2、下游客户验收单据未加盖公章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开信息，汽车行业客户提供的验收单据未加盖公章符合行业惯例，

举例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及客户	验收单据盖章情况
信邦智能 (301112)	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机装备的总和集成服务商，客户主要为汽车企业。	根据披露文件，东风本田、东风汽车有限、比亚迪、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等客户出具的终验收凭证均未加盖客户公章，与公司相关客户情况一致。
超达装备 (301186)	国内领先的汽车内外饰模具供应商，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知名企业。	根据披露文件，该公司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知名企业，获取的客户签收单均具有客户责任人的签字，客户未进行盖章用印。
汇成真空 (301392)	以真空镀膜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为主的真空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客户包括比亚迪	根据披露文件，比亚迪的提供的验收文件系其内部的固定资产验收审批流程单，与公司情况相似
思客琦（创业板在审）	专业从事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包括比亚迪、零跑等汽车行业客户。	根据披露文件，该企业向吉利汽车、销售设备的验收单仅签字，且未加盖公章，与公司相关客户情况一致。

根据以上（拟）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汽车行业客户的验收证据形式较为多样，包括客户提供的内部结项文件、邮件往来记录、终验收报告书、审批记录等文件，收入确认证据在形式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同时，信邦智能、思客琦、超达装备等客户也披露，相关汽车厂商系大型企业，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不对外提供盖章验收单，与公司理由相一致。

3、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充分，可保证相关终验收单据真实、有效

基于谨慎性考虑，申报会计师还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验证相关终验收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1）检查相关文件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判断签字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工作人员。

（2）访谈相关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主要业务合作情况、设备销售数量等信息，了解相关客户所提供验收单据的形式，并与发行人终验收单记录相比对，判断相关业务真实性。

（3）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内容涵盖截至各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商品名称、合同金额、商品发出年月、验收年月、累计收款金额和已开票金额等信息，相关函证均加盖了客户的公章/财务

章。中介机构将相关函证信息与发行人终验收单记录相对比，可进一步判断相关终验收单据的真实性。

(4) 结合相关项目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完备验收单”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相关单据均已取得签字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相关项目的回款进度相匹配。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可保证所取得的终验收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亦通过函证、走访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认为相关单据真实有效。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入成本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第四季度各类业务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应收账款账龄、存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经营业绩同比下降而 2023 年全年业绩同比增长的具体原因。

2、对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进行穿行测试与细节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终验收报告/终端客户出具的终验收报告、客户验收人员身份证明、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多维度验证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

3、对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项目在第四季度通过终验收的具体原因；统计从发货到验收的平均周期明显偏短偏长、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时间较长的项目情况，向发行人、客户了解相关情形的具体产生原因；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性质、内部终验收程序等，分析是否存在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检查发行人专用智能装备业务验收单据，统计客户验收单中“让步接收”

或类似表述情况，以及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信息等；检查发行人涉及“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的销售合同、澄清说明等文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了解“让步接收”的具体含义；结合验收单据、期后回款等情况，判断相关验收结论是否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5、检查发行人验收单要素形式完备性，检查是否存在难以辨别客户名称、缺少验收日期等情形，了解“不完备验收单”的产生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获取验收单据的内部控制程序。

6、检查发行人所取得的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判断签字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的工作人员；访谈相关客户，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主要业务合作情况、设备销售数量等信息，了解相关客户所提供验收单据的形式，并与发行人终验收单记录相对比，结合项目期后回款情况，综合判断相关业务真实性。

7、执行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内容涵盖截至各期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商品名称、合同金额、商品发出年月、验收年月、累计收款金额和已开票金额等信息，相关函证均加盖了客户的公章/财务章。申报会计师将相关函证信息与发行人终验收单记录相对比，进一步验证相关终验收单据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降而 2023 年全年预计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受第四季度本年度主要客户集中验收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项目存在发货到验收周期明显偏短或偏长、发货时间较晚、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时间较长的情形，均具有合理原因；相关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或客户配合发行人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发行人验收单据中的“让步接收”或类似表述本质上是终验收的一种形式，不代表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验收存在异议，相关事项不影响相关设备的收入确认。

4、发行人已针对收入确认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核实相关单据的真实有效性；发行人的终验收单据均载明验收日期，收入确认期间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完备验收单”占收入比例较少，且均已按进度回款。

5、申报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细节测试、走访、函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真实、有效。

二、详细说明针对 2023 年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结合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说明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

（一）针对 2023 年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确认收入项目的走访、函证、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情况

针对 2023 年第四季度，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的销售情况，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关于客户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并针对未发函、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份

类型	项目	公式	2023 年第四季度客户函证情况	
			第四季度	12 月份
发函情况	营业收入	A	9,443.32	5,044.80
	发函金额	B	9,128.20	4,905.53
	发函比例	$C=B/A$	96.66%	97.24%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D	8,072.81	4,570.64
	回函比例	$E=D/B$	88.44%	93.17%
	回函确认金额	F	8,072.81	4,570.64
	回函确认比例	$G=F/A$	85.49%	90.60%
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替代程序金额	H	1,055.39	334.89
	回函相符及替代程序金额	$I=F+H$	9,128.20	4,905.53
	回函相符及替代占收入比	$K=I/A$	96.66%	97.24%

此外，申报会计师查阅并复核了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实施的独立函证程序

及其进行的相关替代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份

类型	项目	公式	2023年第四季度客户函证情况	
			第四季度	12月份
发函情况	营业收入	A	9,443.32	5,044.80
	发函金额	B	9,161.11	4,974.97
	发函比例	C=B/A	97.01%	98.62%
回函情况	回函金额	D	9,071.21	4,910.77
	回函比例	E=D/B	99.02%	98.71%
	回函确认金额	F	9,065.32	4,910.77
	回函确认比例	G=F/A	96.00%	97.34%
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替代程序金额	H	95.79	64.20
	回函相符及替代程序金额	I=F+H	9,161.11	4,974.97
	回函相符及替代占收入比	K=I/A	97.01%	98.62%

2、关于客户访谈

(1) 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背景、交易内容、合作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客户采购政策、同类产品竞争对手、发行人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明、现场合影、被访谈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2) 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共走访 15 家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各期客户访谈情况	
	第四季度	12 月份
走访数量	15	
营业收入	9,443.32	5,044.80
走访覆盖金额	7,256.22	4,300.22
走访覆盖比例	76.84%	85.24%

在第四季度主要客户中，申报会计师未对比亚迪及其子公司进行走访，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不接受供应商实地走访。但是，申报会计师已查阅并复核保荐机构于首次申报前对比亚迪及其主要分子公司的走访记录，已就发行人与比亚迪业务合作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3、关于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

(1) 核查过程及核查证据

1) 细节测试

抽取样本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终验收报告/终端客户出具的终验收报告、客户验收人员身份证明、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资料，并与发行人会计记录相比对，判断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被记录至恰当会计期间。

2023 年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细节测试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和 99.95%。此外，申报会计师所抽取的样本中已涵盖报告期内各类型业务，特别是将本年度公司生产的专用智能装备业务纳入核查范围。

2) 截止性测试

选择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截止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作为样本，并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销售合同、运输单、终验收报告/签收单等销售收入相关的关键证据，并与发行人会计记录相核对，关注是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现象。发行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截止性测试覆盖的样本销售收入占比为 100.00%。

(二) 说明前述项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调节情形。

问题 4. 其他问题

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在国内市场设备销售价格即为市场价格。2022 年度，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高于蓝英装备，主要系所选用估算方法所致。请发行人：
①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市场询价情况、竞争对手类似产品售价情况、客户走访确认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售价为市场价格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产品售价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②说明经调整后，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仍高于蓝英装备的具体原因，测算过程中是否有其他影响因素未考虑在内。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订单获取方式、市场询价情况、竞争对手类似产品售价情况、客户走访确认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售价为市场价格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产品售价是否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定价。经申报会计师走访确认，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相关产品价格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具体如下：

所属集团	直接客户	主要定价方式	价格水平
比亚迪	下属各工厂	框架协议+订单	正常
长安集团	东安股份	招投标定价	正常
	重庆长安	招投标定价	正常
	重庆青山	招投标定价	正常
吉利汽车	采购中心	招投标或商业谈判	偏低
长城汽车	天津哈弗	商业谈判	正常
	徐州创玺	招投标定价	正常
	蜂巢动力	招投标定价	偏低
广汽集团	广汽乘用车	招投标或商业谈判	正常
	祺盛动力	招投标或商业谈判	正常
东风有限	东本发动机	招投标定价	正常
	东风日产郑州发动机	招投标定价	正常
潍柴动力	潍柴股份	招投标定价	正常

所属集团	直接客户	主要定价方式	价格水平
洛阳一拖	洛阳一拖	招投标定价	正常
爱柯迪股份	爱柯迪产业发展	招投标定价	正常
一汽集团	天津一汽	招投标定价	正常

(二) 说明经调整后，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仍高于蓝英装备的具体原因，测算过程中是否有其他影响因素未考虑在内

在首轮问询回复之“问题 5.毛利率波动及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之“五、（二）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公司与蓝英装备（EcoClean）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中，公司与蓝英装备的毛利率差异因素进行了调整，剔除导致毛利率差异的相关影响后，公司调整后的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与蓝英装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调整后）	39,454.06	34,907.96	23,313.09
营业成本（调整后）	30,305.41	21,078.00	18,291.48
毛利率（调整后）	23.19%	39.62%	21.54%
蓝英装备毛利率	27.98%	25.13%	24.13%

注：蓝英装备为“工业清洗系统及表面处理”业务分部毛利率

2021-2023 年，公司调整后的专用智能装备业务毛利率均值为 28.12%，蓝英装备平均为 25.75%，毛利率水平没有重大差异。2022 年度，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高于蓝英装备，主要系所选用估算方法所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2 年度受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影响较大，而蓝英装备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二者影响因素不同，分析如下：

1、***（公司已就具体客户的毛利率及形成原因申请豁免披露）

2、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调整后毛利率水平与蓝英装备基本相同

***，若剔除比亚迪订单影响后，公司 2022 年度调整后的毛利率与蓝英装备基本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调整后）	16,682.75
其中：境内收入（调整后）	4,149.43
境外收入（调整后）	12,533.33
营业成本（调整后）	12,524.29
其中：直接材料（调整后）	6,921.08
直接人工（调整后）	4,130.51
制造费用	1,472.70
毛利率（调整后）	24.93%
蓝英装备毛利率	25.13%

注：收入成本调整过程与首轮问询回复相同；

因此，在剔除比亚迪订单等因素影响后，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水平与蓝英装备当年毛利率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价格水平。
- 2、结合蓝英装备的产品售价、销售区域分部、成本结构以及与公司人工成本差异、客户结构差异等信息，进一步分析剔除售价、成本和客户结构影响因素后发行人与蓝英装备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定价，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对主要客户相关产品价格基本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 2、剔除比亚迪订单等因素影响后，公司调整后的毛利率水平与蓝英装备当年毛利率相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技术咨询费真实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受技术咨询费影响。各期技术咨询费分别为 103.20 万元、462.19 万元、55.44 万元、293.66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服务内容、频次、人数、时长等，说明 2021 年技术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技术服务的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工时记录、差旅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佐证，各期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具体匹配关系。②说明主要技术服务商股权结构及其关键人员，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服务内容、频次、人数、时长等，说明 2021 年技术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相关技术服务的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工时记录、差旅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佐证，各期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具体匹配关系

1、结合服务内容、频次、人数、时长等，2021 年技术咨询费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技术服务商主要协助公司在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环节开展工作，受外部环境、订单承揽集中等因素影响，公司自有人员相对不足且人员流动不便，使本年度技术服务费增幅较大，主要如下：

技术服务商	服务客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	技术服务费（万元）
重庆市帕拉丽尔	重庆长安	现场服务	项目现场服务时间长达 28 个月，主要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试运行的现场人员服务，共 896 人日，项目团队总计 6 人在现场	107.49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共出具 1,771 张设计图纸，已通过发行人图纸会审	100.06
广西麦格	玉柴股份	现场服务	现场服务时间 8 个月，主要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试运行的现场人员服务，共 597 人日；其中有 5 个月服务人员超过 4 人，项目团队总计为 8 人左右	65.61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共出具 1,032 张设计图纸，已通过发行人图纸会审	40.40
十堰伏祥	东风日产、东风商用车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出具 1,040 张设计图纸，已通过发行人图纸会审	66.89
		现场服务	主要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试运行的现场人员服务，共 348 人日	38.97

技术服务商	服务客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	技术服务费 (万元)
其他	陕 西 法 士 特、 天 津 一 汽 等	现场服务	主要提供安装调试及验收试运行的现场人员服务，共 148 人日	16.70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共出具 979 张设计图纸，已通过发行人图纸会审	26.06
合计				462.19

注:金额不含税,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服务系以技术服务商提供设计图纸并通过图纸会审为结算依据

2021年度,公司技术服务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受重庆长安、玉柴股份和东风日产等大型、复杂项目影响,相关项目使用技术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为:

服务客户	使用技术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长安	该合同规模较大,包括25台设备,中途需求发生大幅变更,且客户要求严格,技术服务商协助开展输送装置设计、现场安装调试和陪产工作。
玉柴股份	设备用于船舶领域,设备相对复杂,且客户位于玉林,受地域和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交通相对不便,为保证项目进度,聘请当地服务团队协助进行工况调查、传输装置设计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东风日产	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设备需要运回发行人厂区内改造后再发回,聘请服务机构参与前期设备状态确认,前后机结构确认及改造设计、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辅助等工作。

2、相关技术服务的客观证据留痕,是否有工时记录、差旅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佐证

报告期内,在部分项目技术服务商主要协助公司开展部分非核心工作,各类型工作所对应的客观证据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	客观证据留痕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调研客户需求、现场工况、测绘,上下料接口、传输装置以及夹具设计	图纸、技术说明书、会审纪要等
现场服务	协助现场卸车、委派人员参与安装调试;委派人员开展技术培训、陪产,提供现场服务	考勤记录,现场服务验收报告

公司结合所需技术服务的种类、复杂程度和预计工作量,与技术服务商就每种服务类型进行分项报价,并协商技术服务的价格。公司主要选用在项目所在地具有成熟服务团队的技术服务商,并委派项目经理及时跟踪记录服务人数,现场服务工作完成时,公司项目经理、研发、生产负责人等结合客户具体反馈结果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给予技术服务商验收结论。

3、各期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具体匹配关系

2020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约定的服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场服务	217.40	28.13	228.76	27.41
设计非核心结构及测绘	139.67	27.31	233.42	75.79
合计	357.09	55.44	462.19	103.20

2020 年度-2023 年度，受项目定制化因素和公司具体需求影响，公司所采购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和具体构成存在一定差异。2023 年度，公司现场服务费用较大，主要是重庆青山、洛阳一拖等项目相对复杂、工期较短，且执行期间受外部环境和项目集中的影响，公司现场服务人员相对不足，使用技术服务商可保证相关项目的交付时间，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2021 年度，公司辅助设计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重庆长安项目涉及设备较多，且客户中途需求变更，相关项目设计工作量较大。

（二）说明主要技术服务商股权结构及其关键人员，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重庆帕拉丽尔工贸有限公司、十堰市伏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洛阳晨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麦格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诺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帕拉丽尔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帕拉丽尔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欣然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太平冲冲焊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加工；销售、维修、安装：制冷设备、普通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交电、刀具、量具、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家具、办公用品；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用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键人员情况	魏欣然	80.00	80.00%
	杨小平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魏欣然	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小平	监事	
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客户处排名及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约占该技术服务商当年销售收入 10%，该技术服务商的其他客户有巨一科技、格劳博机床等	
	技术服务方式	自有或外聘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或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十堰市伏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十堰市伏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伏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站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营）：橡胶制品、五金工具、电器机械及配件、液压件、机床及配件、标准件、电线电缆、日用百货、水暖器材、轴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销售；设备维修；非标件加工；机电设备成套销售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大修；机电设备回收及调剂；汽车配件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伏祥	255.00	85.00%
	陈真	40.00	13.33%
	徐昌国	5.00	1.67%
	合计	3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陈伏祥	负责人	
	徐昌国	监事	
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客户处排名及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约占该技术服务商当年销售收入 6%-7%，该技术服务商的其他客户有中船重工、双威智能、大连机床厂等	
	技术服务方式	自有或外聘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或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否
------	-------------------	---

3、洛阳晨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洛阳晨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宁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82号小二楼一楼西头101、102号		
经营范围	机床、数控设备及配件、焊接设备及附件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以上范围不含特种设备及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项目）；五金工具、刀具、磨具、磨料、建材、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宁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董监高姓名	担任职务	
	龚晓陶	监事	
	王宁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客户处排名及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约占该技术服务商当年销售收入30%，该技术服务商其他客户包括双威智能，洛阳隆华科技集团等	
	技术服务方式	自有或外聘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或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广西麦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麦格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玉林市麦格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海儀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江南路228号香港城A幢70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润滑油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金属工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箱包修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		

	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海儀	450.00	90.00%
	苏次香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职务	姓名	
	李海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苏次香	监事	
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处排名及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约占技术服务商当年销售收入 10%，该技术服务商其他客户包括大连当代、巨一科技等	
	技术服务方式	自有或外聘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或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否	

5、上海诺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诺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宝玲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幢 7 层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电力科技、工业科技、化工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配件、清洁用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摩托车配件、电气设备、电力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金属制品、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妆品、包装材料、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橡塑制品的批发、零售，翻译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多媒体设计、制作，酒店管理，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及关键人员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瑛	98.00	98.00%
	杨宝玲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职务	姓名	
	杨宝玲	执行董事	
	侯瑛	监事	

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处排名及其他主要客户	公司收入约占该技术服务商当年销售收入40%，该技术服务商其他客户包括 EcoClean
	技术服务方式	自有或外聘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否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或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否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技术服务商，主要技术服务商与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除技术服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与技术设备服务商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了解技术咨询费的服务内容、计费依据；取得与技术服务合同所对应的技术图纸、技术合同、技术说明书、技术人员图纸会审文件、现场服务的验收报告、考勤记录等支撑性文件，分析技术服务与业务开展匹配情况。

2、对技术服务商执行走访，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项目、技术服务商的业务规模、主要客户、所提供的具体服务等信息；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技术服务商股权结构及其关键人员，检索相关技术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检查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技术咨询费大幅增长主要受外部环境、订单承揽集中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服务成果具有考勤记录、验收报告、会审文件等客观证据留痕，各期技术服务费发生额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2、公司主要技术服务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终端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技术服务商，主要技术服务商与终端客户

之间不存在除技术服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三、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低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将销售团队中的销售部长、副部长等中高层人员分类为管理人员，但相关人员主要负责销售工作，故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资构成及职级分布、所在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资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合理性，结合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②结合工时构成情况，说明将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各期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活动工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一）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资构成及职级分布、所在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资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合理性，结合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1、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资构成及职级分布、所在地类似行业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资等，说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合理性

（1）销售人员人均薪资构成及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高层及资深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	8.01	7.90	8.04
	奖金、绩效、补贴	30.54	35.65	26.30
	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2.65	2.81	2.65
	小计	41.18	46.36	36.99
基层销售人员	基本工资	4.53	4.44	4.24
	奖金、绩效、补贴	3.32	3.82	3.70

人员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1.30	1.36	1.03
	小计	9.15	9.62	8.97
	合计	16.69	18.44	16.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变动不大，其薪资水平主要受奖金绩效影响。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回款考核销售业绩，并将取得“迪链”纳入项目回款的绩效考核。考虑“迪链”因素后，公司 2021-2023 年销售回款金额分别为 19,279.65 万元、20,194.93 万元和 17,377.42 万元，与销售人员奖金绩效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的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目前余额较高，故自 2023 年 2 月起不再计提相应款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度职工薪酬中“五险一金、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的金额低于 2022 年度水平。

(2) 与所在地相似业务的上市/公众公司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哈尔滨市，因此选取注册地位于哈尔滨市，从事专用设备制造或通用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832972	中能股份	24.81	16.31	13.41
831743	立高科技	15.62	16.40	21.53
430537	恒通股份	4.46	4.54	4.19
002698	博实股份	47.21	42.25	30.01
873807	科能熔敷	14.66	15.91	未披露
本地上市（公众）公司均值		21.35	19.08	17.28
扣除博实股份后均值		14.89	13.29	13.04
哈尔滨市职工平均工资		未披露	9.82	8.96
公司销售人员均值		16.69	18.44	16.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高于众能股份、立高科技、恒通股份等哈尔滨本地新三板挂牌企业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以及哈尔滨市的平均工资，可见公司对销售人员提供的薪酬在哈尔滨市当地较有竞争力。公司的销售人员工

资水平低于博实股份的原因是：博实股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且在全国各地，特别是东南沿海城市，设有服务网点，相关地区的工资水平大幅高于哈尔滨。

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经营地域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结合主要销售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回款、采购结算等涉及资金收付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要求所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收款和付款均需通过公司账户，严禁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金收付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支及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人员名单和组织架构情况，确定资金流水核查的销售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销售人员类别	选取标准	核查人数及核查比例			核查账户数量
		实际人数	核查人数	核查比例	
销售部门负责人	清洗机销售部负责人、清洗剂销售部负责人、智能销售部（机器视觉）负责人	3	3	100%	28
资深销售人员	年薪 30 万元以上销售人员（销售部门负责人除外）	4	4	100%	33
基层销售人员	其他销售人员	20	4	20%	20

前述已核查的销售人员占公司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总人数的 40.74%，所领取的薪酬总额占报告期内境内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的 62.92%。同时，申报会计师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二人配偶、成年子女的资金流水，经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销售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的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借支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正常收支，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同时，发行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发放工资情形。

（二）结合工时构成情况，说明将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各期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销售活动工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人包括清洗机业务部负责人、清洗剂业务部负责人和智能销售部（机器视觉）负责人，相关人员因被任命为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将其分类为管理人员。但是，这些销售部门的负责人均在销售岗位任职，且从事具体的销售工作，因此公司财务将这类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销售活动工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统计发行人各类型销售人员的薪酬构成；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销售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各期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原因。

2、查询哈尔滨市职工平均工资以及从事专用设备制造或通用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与公司的销售人员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3、获取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体外发放工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部分管理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原因；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结合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了解各期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销售活动工

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变动不大，其薪资水平主要受奖金绩效影响。

2、发行人向销售人员提供的薪酬在哈尔滨市较有竞争力，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受经营地域影响。

3、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账户大额收付主要系与发行人的工资薪金及报销款、借支款、亲友资金往来、投资理财、个人消费等正常收支，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发放工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非销售部门人员参与销售活动的具体情况，不存在销售活动工时较低人员薪资按照销售费用核算的情形。

四、进一步说明分红的具体流向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向李鹏堂、李俊堂的直接分红主要用于购置房产、家庭日常消费、投资理财等，公司控股股东博德工业的分红用途为向李鹏堂、李俊堂分红及利润留存。请发行人：说明实控人直接分红资金以及通过博德工业向实控人间接分红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支持，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李鹏堂直接分红资金以及通过博德工业向李鹏堂的间接分红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客观证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时间	分红来源	分红金额	可使用金额	分红具体用途		客观证据
				用途	使用金额	
2021年12月	博德工业	800.00	前次分红款留存223.43万元，可使用金额合计1,023.43万元	转给子女，由其购买房产	579.00	购房合同、转账记录
				购买银行理财	260.00	购买理财记录
				转给配偶，用于日常开销及子女学费	33.17	转账记录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0.00	银行转账凭证
				账户留存	121.26	-
				小计	1,023.43	-
2022年1月	博德工业	230.74	前次分红款留存121.26万元，可使用金额合计352.00万元	实缴耐是智能注册资本	45.00	出资凭证
				出资海南华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出资证明书
				购买银行理财	50.00	购买理财记录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	31.00	银行转账凭证
				账户留存	126.00	-
				小计	352.00	-
2023年2月	大鹏工业	236.18	前次分红款留存126.00万元，可使用金额合计362.18万元	购买理财（包括保险、股票及银行理财）	109.99	购买理财记录、股票账户截图
				转给配偶，用于日常开销及子女学费	67.70	转账记录、购汇记录
				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包括置办子女婚礼、日常消费支出）	71.23	银行转账凭证
				账户留存	113.26	/
				小计	362.18	-
合计		1266.92	-	-	-	-

注：（1）理财支出已剔除赎回资金，赎回资金以其截至2023年12月末的最终用途列示；

（2）上述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的金额中包含部分取现，取现相关用途及客观

证据请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2.【申报会计师回复】五、逐笔说明……实际控制人存取现……”之回复内容。

由上表可见，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历次分红所得主要用途包括：购置房产、投资理财、实缴耐是智能注册资本、配偶及子女在国外的日常开销及学费、个人日常开支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文件，了解历次分红情况；获取大鹏工业、博德工业的银行流水，核查历次分红款支付时间及金额；并结合博德工业及李鹏堂持股比例，核算支付金额的合理性；

2、陪同实际控制人到银行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 5 万以上资金往来进行了记录，逐笔核查资金用途，核查交易对手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并特别关注了分红款支付时点前后的流水走向，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获取相关支持凭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历次分红所得主要用途包括：购置房产、投资理财、实缴耐是智能注册资本、配偶及子女在国外的日常开销及学费、个人日常开支等；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查，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哈尔滨
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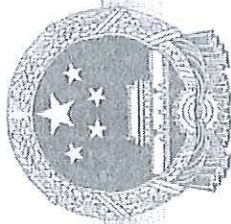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照 执 业 营

(三) 本 (15-1)

扫描中马上报警，
您及时了解更多案件，
记录、备案、查询、
监督信息，让您
更多应用服务。



现代信用证——

91110108592342556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米刑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圖
標
註
明

14630万元

期 2012年03月05日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申报纳税；代理记账、出具税务咨询、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中的银行、证券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
机
记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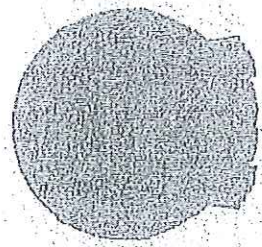
2024年06月26日

國家企業信用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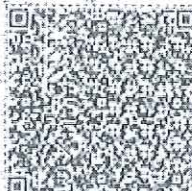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Address: Jiangsu Province, Nanjing City, Gulou Distri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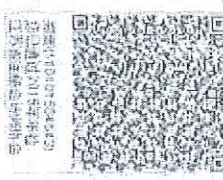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郑建
Legal Representative: Zheng Jian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4643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Number: 110101504643

年度检验
Annual Review
通过年检
This year passed the annual re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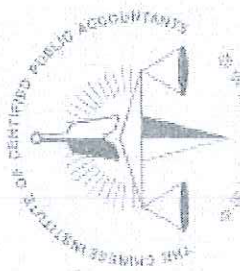


郑建(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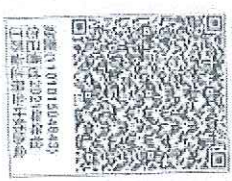


郑建(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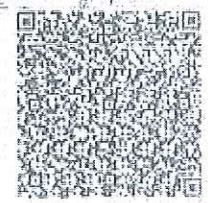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郑建
Full Name: Zheng J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1983-12-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Workplace: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Nanjing Branch
身份证号: 320402198312250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219831225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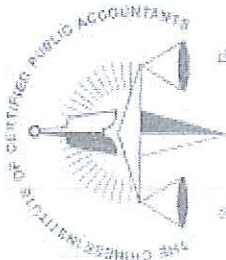
郑建(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郑建
Name: Zheng Jian



郑建(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性别

男

1985-12-2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320123198512240250

身份证号

320123198512240250

Month/Year No.



杨青(11010150045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青(1101015004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454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姓 名	朱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4-02-28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132219940228001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15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 /